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3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区征地补偿安置管理办法
（揭府令〔2015〕66 号）…… 1
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
（揭府令〔2015〕67 号）…… 8
揭阳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揭府令〔2015〕68 号）…… 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5〕38 号）…… 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5〕39 号）…… 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揭府〔2015〕57 号）…… 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5〕59 号）…… 32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军分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2015〕60 号）…… 4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与阿里巴巴合作推进电商下乡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29 号）…… 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府办〔2015〕32号） …… 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李志坚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5〕33号） …… 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34号） …… 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35号） …… 6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37号） …… 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5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38号） …… 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45号） …… 92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63号） …… 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69号） …… 1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70号） …… 1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71号） …… 1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73号） …… 1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揭阳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89号） …… 1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93号） …… 1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96号） …… 1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98号）…… 12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揭民社〔2015〕107号） …… 123
关于印发《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市质监〔2015〕64号） …… 183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41号） …… 184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的意见
（揭市人社〔2015〕186号） …… 189

【人事任免】

2015年7—9月份人事任免 …… 193
关于林涌谋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15号） …… 193
关于陈洁珊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16号） …… 193
关于陈继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17号） …… 194
关于卢培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18号） …… 194
关于陈培标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22号） …… 195
关于李志坚同志挂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34号） …… 195
关于谢锡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36号） …… 196
关于杨协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77号） …… 196
关于郑谋勇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81号） …… 19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王耿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88 号） …… 198
关于陈任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89 号） …… 198
关于黄志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91 号） …… 19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6 号

《揭阳市区征地补偿安置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6月25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5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5年7月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区征地补偿安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揭阳市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保障征收土地工作顺利进行，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阳市区范围内（含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蓝城区，下同）征地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征地补偿安置，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法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包括其他合法使用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下同）进行补偿安置的行为。

第四条 市区建设需要征收集体土地，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是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第五条 征收市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应当依照本办法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给予补偿安置。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当服从国家征地的需要，不得阻碍征地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征收土地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经依法批准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征地机关、批

准文号、征收土地位置、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征地补偿登记的地点和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办事处）和村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上有建（构）筑物的，还应提供有关建（构）筑物的合法证件。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登记资料和现场勘测结果，核对征地补偿登记情况。根据核对结果以及经批准的征地补偿标准，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办事处）和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第九条 征收土地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第十条 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土地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区位、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等，制定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表（详见附件表一）与征地补偿安置级别范围表（详见附件表二）。结合我市相关产品和劳务的价格指数，拟定各类土地青苗补偿标准（见附件表三），作为市区征地补偿的执行标准。

第十二条 征地补偿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

月内全额支付。

第十三条 征地补偿费中的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取得的土地补偿费应当设立专户管理，用于发展生产和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

第十四条 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在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等保险费用。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办法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

（一）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按本办法规定标准予以补偿（见附件表三）。

（二）被征收土地上的建（构）筑物、树木等，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补偿。

（三）征地预告通知发布后，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种的农作物、树木或抢建的设施，不予补偿。违法违章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七条 征收土地范围内坟墓的迁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应当补偿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按照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阻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设使用国有农用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如遇上级调整标准或物价指数升降等原因需对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作相应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调整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 年 7 月 6 日止。《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揭府〔2002〕33 号）、《揭阳市区土地规划控制及征收工作方案》（揭府办〔2012〕104 号）、《揭东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揭东府〔2012〕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表一：《揭阳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表》；

表二：《揭阳市区征地补偿安置级别范围表》；

表三：《揭阳市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表一：揭阳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表

单位：元/亩

级别号	耕地、养殖水面、非农业建设用地		园　地		林　地		未利用土地
Ⅰ	土地补偿费	32000	土地补偿费	30000	土地补偿费	19200	16000
	安置补助费	48000	安置补助费	45000	安置补助费	28800	
	合　计	80000	合　计	75000	合　计	48000	
Ⅱ	土地补偿费	30000	土地补偿费	26000	土地补偿费	16000	15000
	安置补助费	45000	安置补助费	39000	安置补助费	24000	
	合　计	75000	合　计	65000	合　计	40000	
Ⅲ	土地补偿费	26000	土地补偿费	22500	土地补偿费	13000	13500
	安置补助费	39000	安置补助费	32500	安置补助费	18000	
	合　计	65000	合　计	55000	合　计	31000	
Ⅳ	土地补偿费	22000	土地补偿费	18000	土地补偿费	10000	12500
	安置补助费	33000	安置补助费	27000	安置补助费	15000	
	合　计	55000	合　计	45000	合　计	25000	

表二：揭阳市区征地补偿安置级别范围表

级别	办事处、镇
Ⅰ	新兴、西马、榕华、中山、磐东、东升、东兴、东阳、榕东、溪南、渔湖、京冈、凤美、仙桥、梅云、曲溪
Ⅱ	炮台、锡场、月城、霖磐、地都、登岗
Ⅲ	云路、玉窖、埔田、新亨、白塔
Ⅳ	玉湖、桂岭、龙尾

表三：揭阳市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表

单位：元/亩

青苗类型	补偿标准	备　注
龙眼、荔枝（苗圃）、橄榄、花木场	12000	5年以上（含5年），2－5年以下（含2年）则按60%标准补偿、1－2年按40%标准补偿、1年以下按20%的标准补偿
其它经济作物、养殖物	3000－8000	指香蕉、菠萝、笋竹、养殖鱼虾、蟹、鳖等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7 号

《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8月25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5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公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5年8月1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

（2010年8月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以揭府令第20号公布
2015年8月5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5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引榕干渠及沿渠水利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功能和效益，确保市区居民饮水卫生，保障工农业生产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榕干渠，是指榕江南河蓝城区境内自三洲拦河闸左岸渠首进水闸、榕江北河揭东区境内市北河桥闸引水涵起，汇于蓝城区月城镇，经榕城区，至空港经济区京南村止，全长42.1公里。

第三条　引榕干渠（包括渠堤）系国家水利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引榕干渠权属范围：已划界确权的渠道以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准；未经划界确权的渠道以沿渠中心线向两侧拓延至11米处（历史遗留地段，区别处理）。

第四条　市水务局是引榕干渠的行政主管部门，环保、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划、工商、环卫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引榕干渠所在区、镇（街道）应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引榕干渠的管理和整治工作。市引榕工程管理处负责引榕干渠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干渠上搭建临时建筑物、工棚及摆摊设点。确因特殊需要，在干渠上修建桥梁及其它工程设施的，应提交工程设计方案及有关文件，征得当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由市水务局批准，并按规定缴纳占用干渠的相关补偿费用，依法办妥建设

工程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

经批准建设的工程，不得污染水体、环境，不得影响干渠供水及渠堤安全。

第六条 在引榕干渠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干渠上开设排污口，向渠内排放废液、污水。

（二）向渠内倾倒垃圾、废料，抛弃杂物。

（三）在渠堤上堆放杂物、倾倒垃圾。

（四）在渠堤上垦地、种植。

（五）在渠堤上爆破、取土、埋葬等。

（六）在渠内毒鱼、电鱼、设置捕鱼器。

（七）在渠堤及渠内搭建畜舍、饲养家禽。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违章行为，恢复原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市水务局应当对引榕干渠的水质状况的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通报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采取治理措施，并向市环境保护局通报。

第九条 各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8 号

《揭阳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已经2015年9月14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5年9月2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加强对我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提高我市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执法机构（包括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下同）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及使用的监督工作。

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做好本机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负责本机构《行政执法证》的申领、下发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禁止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禁止行政执法主体雇用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行政执法资格认证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属于所在行政执法机构的在编在职人员；

（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四）具有良好品行；

（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实行统一培训、统一考试。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发给培训合格证，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方能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第八条 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法律知识，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

（二）专业知识，即各行政执法主体负责具体实施或执行的专业性、行业性法律、法规和规章。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网上综合法律知识考试。

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培训内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更及时调整。

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考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

行政执法人员在岗不参加培训以及参加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第三章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证》，是指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的身份证明。

《行政执法证》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专用章，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第十一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经过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忠于职守，秉公执法，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由其所在的行政执法机构统一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应当由其委托组织参照前款程序申请。

行政执法机构申领《行政执法证》应当提交申请函、行政执法职权依据、机构编制文件及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等申领材料。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如实提交申领材料，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领《行政执法证》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机构人员编制总数。

委托行政执法的，还应提供行政执法委托书。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证》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管理”。申办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单位必需开通用户，用户开通后由各单位登陆揭阳法制网站或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进入《广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申报，并按要求填报提交申请资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具有审核权的垂直管理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完毕，提交资料。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证》的有效期为5年。

《行政执法证》到期前3个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申领换发；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重新参加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考试不合格的，不予换发。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所在单位应及时收回其证件，交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逐级上交发证机关。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证》的持证人应妥善保管证件，若有遗失，由其所在单位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后，重新申领《行政执法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行政执法证》，逐级上报更换《行政执法证》：

（一）执法岗位变动，需要更改执法区域的；

（二）依职权执法、依授权执法或受委托执法等执法性质发生变化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的单位名称、职务有变动的；

（四）行政执法证破损不能使用的；

（五）其他需要更换《行政执法证》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行政执法证》，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注销：

（一）《行政执法证》破损或者所载信息需要变更，持证人所在行政执法机构提出补办申请的；

（二）《行政执法证》过期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

（四）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领人核发了《行政执法证》的；

（五）行政执法人员死亡、退休、调离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因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机构的；

（六）需要收回、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暂扣其《行政执法证》：

（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的；

（二）滥用职权，越权执法、徇私舞弊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将行政执法证件交给他人使用的；

（五）越权使用《行政执法证》的；

（六）逾期未经审核换发《行政执法证》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其上一级行政执法机构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及所属部门、依法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取得和对行政执法证件的名称、核发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情况统一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5〕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目录
（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　注
1	市科技局	市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核准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2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3		市科技成果鉴定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4		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5	市房管局	住房保障（直管公房租赁审核）	调整为行政许可。	过渡期两年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审批	取消。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对上报	取消。	
8		申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资质核对上报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9		建设行业企业办理资质变更等事项	调整为行政许可。	过渡期两年
10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备案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12		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灵活就业补贴审核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　注
13	市教育局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原中专部分）学历证书核准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14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校外教学机构审批	取消。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15	市民政局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内地居民与港、澳、台居民、华侨的婚姻登记	调整为行政确认。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1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认证审批	调整为行政确认。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1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证配发及年度审验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18	市文广新局	设立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台（站）审批	调整为行政许可。	过渡期两年
1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审批	取消。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20		文物保护对象认定	调整为行政确认。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21	市外事侨务局	归侨退休职工身份确认	调整为行政确认。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22	市体育局	二级裁判员审批	转移。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23	市海洋渔业局	渔港认定	取消。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24	市安全监管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25		非煤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　注
26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审核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27		食品委托加工备案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28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者代表备案审核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29		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条件变更备案审核	调整为其他类职权。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揭阳市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目录（面向政府内部管理）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　注
1	市林业局	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2	市财政局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帐户开立、变更和备案审批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3		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核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4	市外事侨务局	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5		副处级以上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6	市国资委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7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的审批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　注
8	市国资委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的审核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9	市国资委	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审批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10		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审核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11		全市企业国有产权登记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12		市属国有企业产权置换审批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非市级自行设定的非许可且通用目录无此项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5〕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的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大力实施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城乡一体化就业创业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增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识，优化创业环境，引导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劳动者积极创业、成功创业，通过创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构建促进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新格局。力争从2015年至2018年，全市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吸纳从业人员人数平均每年增长10%以上，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积极培育创业主体。

鼓励、支持和引导城乡劳动者不拘形式、不限规模自主创业。在全市重点扶持以下各类人员创业：一是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发挥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知识和智力优势，引导和鼓励其从事个体经营，创办经济实体，在创业中实现自身价值。二是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积极引导失业人员通过各类培训学习，利用其掌握的专业性技术或专长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三是返乡农民工的创业。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利用在发达地区务工学习到的先进技术和经营理念等优势和专长投资创业。四是农民致富创业。树立培养创业型新农民理念，鼓励农民开展规模种植、养殖和农副产品流通及深加工等形式的创业活动。五是科技人员兼职创业。鼓励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担任技术顾问、技术指导，或参与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允许技术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六是民营企业二次创业。鼓励民营企业树立创新意识，利用自身资本积累，在符合我市产业规划的新领域、新行业进行二次创业。鼓励民营企业树立创大业理念，通过扩大投资、技术改造、合资合作、重组嫁接等方式做大做强。七是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创业。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继续发扬部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争当时代先锋，带头创业带动就业。八是鼓励外来优秀人员创业。实行统一

开放、城乡一体的就业政策，维护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合法权益，留住资本，留住人才，使在揭阳的优秀人员成为创业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民政局、科技局、团市委、揭阳学院等牵头）

（二）积极推进创业教育。

鼓励各地积极推进创业意识教育，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进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或就业指导课程体系。优化创业教育师资结构，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创业学院。（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学院牵头，市财政局、团市委配合）

（三）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

1. 降低初创企业登记门槛。深化初创企业（本意见所指“初创企业”包括：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登记制度改革，精简和规范商事登记审批事项，依法依规改革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营业场所）等有关登记事项。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的部署精神，进一步简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程序。（市工商局、民政局牵头）

2. 落实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规费、服务收费等优惠政策。加强涉企收费管理，收费单位向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列管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收取。对初创企业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的减免收费等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总工会等单位配合）

（四）落实创业培训补贴。

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凭学员身份证和创业培训合格证，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应补贴，其中创办企业培训每人1000元；由有关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发，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纳入补贴范围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每人最高补贴2500元。帮助遴选推荐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提升素质能力培训，省按每人10000元标准，每年资助全省500名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五）落实扶创业带就业各项优惠政策。

1. 一次性创业资助。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申请5000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 租金补贴。对入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不低于80%、第二年不低于50%、第三年不低于20%的比例减免租金。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孵化基地），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申请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3000元，

最长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3. 创业孵化补贴。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含创业项目、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以及相关后续跟踪服务等）的，可按实际孵化成功（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给予每户3000元创业孵化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4.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本市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包括登记注册3年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在创业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其中个人最高2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配合）

5.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凭创业者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和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6. 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市财政每年配套安排不少于200万元，用于设立、充实创业引导基金。各县（市、区）要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切实有效支持大众创业，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新格局。创业引导基金用于扶持创业，实行专业运营，滚动发展。相关运营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各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牵头，团市委配合）

7. 优秀项目资助。根据粤府〔2015〕28号文的精神，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每年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互联网、物联网、现代农业、家庭服务业等领域中，遴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省将从各地推荐的优秀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省级优秀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至20万元资助。对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大赛（包括其他省市省级比赛）前三名并在广东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省给予每个项目5万元至20万元资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局、教育局、团市委配合）

8. 放宽创业者入户等条件。初创企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法定代表人可申请将户口迁入创业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局配合）

（六）构建创业带动就业计划服务体系。

完善创业指导组织职能，以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依托，建立健全公共创业服务网络，为各类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政策咨询、项目推介、专家指导、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一是设立服务窗口。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扶创业带就业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公共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二是完善服务内容。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鼓励发展创业项目筛选、评估、推荐等市场中介机构，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建立创业信息公共服务网，发布国家和省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建立创业者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三是成立创业服务指导团，组织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成立市创业服务指导团，为扶创业带就业计划提供智力支持，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指导和帮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团市委等配合）

（七）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鼓励各高校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各种场地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搭建促进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政府入股的方式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各县（市、区）应在2015年以前建成1个以上县级创业孵化基地，2018年以前建成1个以上市级创业孵化基地，逐步构建市、县二级创业孵化体系。同时，大力提升孵化基地运作水平，对达到市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由市每个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华侨管理区每个10万元）。对达到国家和省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省每个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八）落实示范性项目补贴。

对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每个补助50万元，省级创业型城市（县、区）每个补助30万元。国家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每个补助30万元，省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每个补助20万元。国家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每个补助2万元，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村）每个补助1万元。全国“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单位）每个补助2万元，省“百户十强”家庭服务企业（单位）每个补助1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九）开展“十万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发展电子商务，是创新模式下的创业，是推动经济前行的主要引擎。实施十万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程，大力开展电商实用人才培训，能有效提高电商从业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有利于培养大量的电商企业家和电商骨干人才，从而破解人才紧缺的难题，切实为我市发展电子商务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各地要严格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万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14〕47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万电子商务人才培

训工程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15〕2号）等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扎实抓好我市各类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确保完成培训任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牵头，市电商办、财政局、团市委、相关行业协〈商〉会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全社会大力支持”的高效运行工作机制，做到有目标、有措施、有责任、有考核，把扶创业带就业计划工作纳入年度就业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扶创业带就业计划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二）**保障资金投入**。各地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按照系统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明确政府间促进就业政策的功能定位，严格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开设创业政策信息专栏等措施，广泛宣传优化创业环境的好经验、好典型，并积极培育创业典型，表彰先进创业者，发挥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营造尊重创业、崇尚创业、支持创业、竞相创业的和谐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揭府〔2015〕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全市创新创业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经研究，特制定以下若干政策意见：

一、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2015年市级财政科技研发资金达到3000万元，预算安排建立稳定增长机制。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配套支持申请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创新券、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孵化器、研发机构、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等补助。

二、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市和县（市、区）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另行制定。

三、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设立市科技创新券，省市联动面向中小

微企业发放创新券和落实后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院士工作站、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企业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四、支持重点产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鼓励10大产业集群的行业协会和骨干企业建设技术创新、质量检测、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互联网+”、工业设计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在市级产业技术研究开发资金中给予专项支持。支持10大产业集群骨干企业依托重点园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五、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市计划用地中安排一定指标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六、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省市财政资金联动补助制度。根据省有关规定，对新建或改扩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市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对运营成效优良的给予后补助，并进一步向省申请补助资金。

七、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风险补偿金制度。市、县（市、区）财政对孵化器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按项目投资损失额的20%分担本金损失，并向省申请30%的本金损失；对在孵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按坏帐项目贷款本金由金融机构10%，市、县（市、区）财政40%分担损失，并向省申请50%的本金损失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和科技局另行制定。

八、建立人才激励机制。鼓励面向我市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重大

项目实施千人计划、扬帆计划，大力引进院士、长江学者、德国退休工程师等高端人才和创新型科研团队。积极发挥高端人才联谊会作用，以高端人才引领科技发展，以科技发展集聚高端人才。为外来人才及其家属的入户、教育、卫生、社保、居住等方面提供便利。落实省关于科技人员职称评审、岗位考核和高层次人才居住保障等政策。建设市高端人才公寓，支持各县（市、区）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骨干企业统一建设人才周转公寓或购买、租用商品房出租给在当地无房的高层次人才居住。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九、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建设省级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综合试验区，支持中国银行揭阳分行设立科技支行，鼓励各银行机构参与科技产业融合创新，丰富融资品种，加大信贷资金投入；设立市科技融合创新风险准备金；推动科技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设立科技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和产业基金、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撬动金融杠杆创新投入。引导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展直接债务融资票据，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具体实施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科技局、商务局、揭阳银监分局、人行揭阳分行另行制定。

十、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对高技术项目确需扩大产能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探索高新技术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发展壮大全市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制订市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管理办法，进一步调动本市单位和个人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和专利保护水平。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和财政局另行制定。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

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加强中德金属生态城、电子商务、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中德（揭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试验区。搭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和援助机制。

本政策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揭阳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绩效评估。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5〕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审计工作，推动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一）审计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将国家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明确了国家审计的重要地位，对新形势下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

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强化审计的保障和监督作用、健全审计工作的保障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各地、各部门要认真领会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精神，深刻认识国家审计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力量，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职责。

（二）加强审计工作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审计机关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完善机制，依法审计、秉公用权”的基本原则，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审计，强化监督，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发挥国家利益捍卫者、公共资金守护者、权力运行“紧箍咒”、反腐利剑和深化改革“催化剂”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审计保障。

二、全面发挥审计的保障和监督作用

（三）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将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列为年度审计计划的重点任务，着力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实和完善。

（四）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规划，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实现有重点、有深度、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看好公共资金，严防贪污、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共资金安全。加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内的政府全口径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的审计监督，密切关注财政资金的存量和增量，促进减少财政资金沉淀，盘活存量资金，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建立重要审计对象轮审制度，对县（市、

区）、各类开发区和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及掌握公共权力大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县（市、区）财政决算实行5年轮审1次，并逐步扩大任中审计比重。不断扩大重点专项资金、重要基层预算单位、重要自然资源等其他审计对象的覆盖面。健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必审制度，对重大工程项目，从立项开始到工程完工，全过程实行审计监督。

（五）维护经济健康稳定运行。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部门的审计力度，密切关注财政、金融、民生、国有资产、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以及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特别是地方政府性债务、区域性金融稳定等情况。注意发现和及时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提出意见建议，有效发挥防范和化解经济运行风险的预警作用。

（六）促进改善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三农”、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扶贫、救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推动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加强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资源和环保政策落实，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七）推动深化改革。密切关注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进度和协调配合情况，关注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促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正确把握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对不合时宜、制约发展、阻碍改革的制度规定，及时予以反映，提出解决突出问题和推进长远发展的建议，推动改进和完善。

（八）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注意反映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密切关注行政审批制度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情况，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建设，切实维护法律尊严。着力揭示和查处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妨害公平竞争等问题，维护市

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积极提出加强法制建设的审计建议，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九）推进廉政建设。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查深查透查实。重点关注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标投标、国有资产和股权转让、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等关键环节，揭露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内幕交易等问题，加大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廉洁政府和俭朴政府建设，推动完善改进作风的长效机制。

（十）推动履职尽责。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组织部门每年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报送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实施。着力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依法依纪反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进一步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促进问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的健全完善。

三、完善审计工作机制

（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和积极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和禁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及时修订或废止。对拒绝、拖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设置障碍、阻碍检查、提供虚假资料或毁灭资料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责任。对获取的资料，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

（十二）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财政部门要全面推进

预算单位会计电算化工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审计机关进行数据采集时，应当出具数据采集书面通知，告知需采集数据的内容、格式和提供方式等工作要求。在现场审计阶段，被审计单位应为审计人员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十三）积极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被审计单位要积极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监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要与审计机关实现联网，共同加快推进实时在线审计监督平台建设。审计机关要对联网单位进行动态监督，发现疑点或线索时，应进行核查或要求相关部门进行自查。如核查问题属实，联网单位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处理结果；需进一步查处的，审计机关应对联网单位正式立项进行审计或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十四）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案件会商、情况沟通、资料查询、调查取证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并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审计机关要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告。完善审计工作报告制度和督查制度，各级审计机关将审计结果和重大案件线索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各单位对审计要情、要目等重要审计信息要及时办理，切实做好跟踪督查，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四、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

（十五）健全整改责任制。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

亲自管、亲自抓。对部门（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主要领导要负责落实整改；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主管部门要督促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整改工作，监管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监督、督促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要及时整改和认真研究，整改情况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同时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十六）加强整改督促检查。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每年要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

（十七）严肃整改问责。各地、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纪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制度规定。对审计整改采取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落实整改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揭阳市公职人员影响机关效能和执行力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对拒绝、拖延整改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严肃追究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五、推进审计能力建设

（十八）强化审计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审计机关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经济、法律、管理等

工作经历。招录审计人员可加试审计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部分专业性强的职位可实行聘任制。鼓励审计人员考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提高审计专业领军人才、审计业务骨干人才的比例。完善审计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不断加大培训力度，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风过硬的审计队伍。

（十九）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计算机技术与审计业务的深度融合，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途径，加大数据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提高审计工作能力、质量和效率。推进对各部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的审计。

（二十）保障和优化配置审计力量。各地要根据审计任务日益繁重的实际，配齐配强审计力量，确保审计力量与审计任务相适应。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积极探索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和聘任专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要切实保障本级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为加快实现审计全覆盖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十一）推动审计方式方法创新。加强审计计划的统筹协调，提升审计计划的整体性，集中力量开展好涉及全局的政策、资金、项目的审计，提升全市审计机关的协作能力。采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绩效审计与其他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推行异地交叉审计，提高审计监督的有效性。推进审计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结果运用、业绩考核等方面制度建设，提高依法审计能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二）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直接领导本级审计机关，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定

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要加强政府监督检查机关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已有的检查结果等信息，避免重复检查。

（二十三）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保障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定期组织开展对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法依纪查处。

（二十四）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省级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试点，加大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组织和业务领导，在审计计划、组织实施、结果报告、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积极探索统一管理模式。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关于转发《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2015〕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2014〕3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我市的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安置地、生活补贴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单位负担部分的资金比例、挂靠人事关系等原则上仍按《揭阳市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意见》（揭府〔2008〕16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做好驻揭阳市区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的复函》（揭府办函〔2013〕61号）和《关于做好驻揭阳市区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方案》（揭府办〔2013〕109号）执行。

二、其他有关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与《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揭阳军分区

2015年9月1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府〔2014〕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已经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事关军队战斗力建设和广大官兵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驻粤部队各级，要充分认识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拓宽安置渠道，细化安置措施，切实把此项工作抓实、抓好。驻粤部队各级要加大与驻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力度，共同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安置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总结推广以往好的经验做法，积极创新举措，确保完成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任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军区

2015年6月20日

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军区政治部

第一条　为保障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优待政策落实，促进部队战斗力建设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防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

第三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坚持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第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在本细则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五条　各军分区（警备区）负责牵头协调驻地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并抓好落实。驻粤部队团以上单位根据上级指示要求，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第六条　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除本人自愿放弃外，根据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据用人单位编制职数情况优先安置。

第七条 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除本人自愿放弃外，根据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原则上由当地人民政府在编制内，拿出相应的岗位和数量，由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定向招聘。

鼓励随军家属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八条 随军前是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职工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协调部队驻地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划出相应的接收岗位和数量，实行指导性双向选择安置。

第九条 随军前已失业或者无工作单位的随军家属，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登记备案，并推荐就业；对就业困难的随军家属，纳入当地就业援助范围，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并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对有一定专长或经过职业培训的随军家属可按本细则第八条规定安置。

第十条 随军前在中央和我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是在编在岗公务员的参照本细则第六条，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参照本细则第七条，是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职工的参照本细则第八条，已失业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参照本细则第九条由省人民政府协调相应单位进行安置。各垂直管理单位应当支持和落实随军安置任务。

第十一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家属，个人平时荣立二等功或者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家属，在解放军总部划定的海岛和飞行、潜艇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军人家属，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军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协调相应单位优先安置。

第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随军家属自主择业、自主创业。随军家属自行联系接收单位且用人单位同意接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为其办理有关手续。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以及为安置随军家

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驻地偏远、缺乏社会就业依托的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安置潜力，通过开办营区服务网点等形式，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对部队开设的营区服务网点、家属工厂等，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随军家属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职业介绍服务，一律免收服务费；随军家属参加职业培训，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部队组织的随军家属就业培训班，当地人民政府应在师资、设备和经费方面给予支持。

随军家属经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并优先推荐就业。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军人所属部队驻地所在县（市、区）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于每月初发放。未就业的随军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军队干部退出现役、退休或调离广东后，其未就业随军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

第十六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中的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补贴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根据工作实际据实列支。

第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成立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军分区（警备区）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当地组织、编制、财政、教育、人社、卫计、民政、税务、工商、金融、国资委和军分区（警备区）及驻军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具体事宜由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行政主管部门，军分区（警备区）司令部、政治部共同承

办。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每年年初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部署年度安置工作；年中进行一次检查督导，查找和整改问题；年底进行总结通报，促进工作落实。

第十八条 每年3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分区（警备区）司令部、政治部负责审核汇总驻地部队上一年度符合随军条件的家属基本情况及安置需求，并根据用人单位的岗位空缺情况，拟制当年度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方案并下发用人单位办理接收安置。

随军前在中央和我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随军家属，以及在省外单位工作随军后对应我省垂直管理单位的随军家属，由当地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后统一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相关职能部门按管理权限在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进行安置；驻地没有相对应单位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安置。

用人单位收到接收任务后，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拟安置对象的审查确定并办理接收。

第十九条 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区）、单位和个人评比表彰内容。

第二十条 对拒绝接收随军家属安置的单位，由各级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以下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视为其领导班子成员未完成任期目标责任；

（三）暂停办理其单位人员招聘、人员调配等手续直至接收为止。

第二十一条 部队系统应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审核把关，需要当年度

在地方安置就业的随军家属在报送地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行政主管部门前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至15日。要规范程序，加强监督，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驻粤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实施前已经批准随军的军人家属，按照原安置办法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与阿里巴巴合作推进电商下乡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与阿里巴巴合作推进电商下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农业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

关于深化与阿里巴巴合作推进电商下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两大战略”推动揭阳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促进城乡间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村消费品的双向流通交易，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根据有关规划及方案，并商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同意，特就深化与阿里巴巴合作，推进电商下乡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设立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4个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县级服务中心（下称县级服务中心），首批建设500个以上阿里巴巴农村电子商务淘宝服务站（下称村级服务站）。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由县（市、区）长或常务副县（市、区）长为组长的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责任，落实1名专门联络员与阿里巴巴对接。要认真贯彻财税、金融、物流配送、宣传推广、人才培训与引进等配套扶持措施，营造农村电商发展的良好环境。阿里巴巴要指定负责人，与各地建立定期沟通联络机制，要发挥企业在构建电商平台、电商孵化、市场营销等综合服务方面的优势，派驻专业管理运营人员，负责协助及督促整个项目的推进、运营、推广、售后、培训、仓储、配送等工作，建立起地方、企业的无缝对接机制。

（二）加快平台建设。

1、县级服务中心要配置1000平方米以上的仓储物流基地和300平方米左右展厅、接待、培训、办公等功能区，县（市、区）负责建设和硬装修后，阿里巴巴负责软装修、物流仓储设备及办公设施的购置，由阿里巴巴免费营运五年。揭东区县级服务中心要在2015年7月中旬前建成开业，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3个县级服务中心要在9月底前建成开业。

2、村级服务站要达到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运营能力“六有”建设标准，实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由所在村委会或者阿里巴巴农村合伙人负责提供（村委会提供场地的推荐为阿里巴巴农村淘宝体验中心）。阿里巴巴负责村级服务站门头简装、电脑、大屏幕电视等标准化布置。2015年6月底前全市至少要有30个村级服务站开业运营。其他区以就近原则，并入以上四个县（市、区）开展农村淘宝的宣传及阿里巴巴农村合伙人的招募工作。为鼓励阿里巴巴农村合伙人更好服务于当地村民，各县（市、区）在2015年要落实一定专项资金作为优秀村级服务站的奖励（具体奖励方法由各地商阿里巴巴制定）。

3、借助实施农业“一镇一品”工程建设的契机，引导和鼓励农业企业和广大农民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推进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创建一批电商农产品供应基地。由阿里巴巴协助当地挖掘产品的特色卖点，进行专业化包装、运营、配送，共同打造具有揭阳特色，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品牌，推进农产品上行体系的搭建和项目孵化等。

（三）加强宣传推广。

各县（市、区）要在做好向阿里巴巴开放媒体宣传渠道的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和宣传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营造浓厚氛围。要安排专项宣传推广经费，用于宣传推广的广告设计、制作

等。要落实专人与阿里巴巴对接。阿里巴巴协助各县（市、区）制订宣传推广方案，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和业务拓展。

（四）建立培训体系。

各县（市、区）要制定农村电商人才年度培训计划，落实培训专项经费，加强对各级领导、业务骨干和阿里巴巴农村合伙人培训，确保完成2015年培训5万电商人才目标任务。阿里巴巴协助提供系统化的电商培训体系，支持当地政府领导班子电商意识的提升，培养农村居民买卖及互联网金融的意识和技能等。每个村（居）或社区挑选3－5名村民统一参加阿里巴巴组织的电子商务培训，经考核面试后确定一名作为村级服务站合伙人。

（五）加大物流扶持力度。

各县（市、区）要制订出台公平开放的农村电商物流企业扶持补贴办法，构建开放便捷安全的物流网络。阿里巴巴要与各县（市、区）共商引进物流企业办法，对县（市、区）村物流团队及体系的搭建和管理（人员、设备、系统、管理）给予实质性的支持。

三、工作保障

各县（市、区）要建立电商下乡工作评估考核机制，实行“每月一督查、每季一点评、半年一小结、年终总检查”的工作推进制度，把此项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与单位绩效考核、个人年度考核挂钩。要按市要求每月将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市农业局，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任务落实严重滞后的县（市、区），市将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或约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

揭府办〔2015〕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粤府办〔2014〕4号），加快推动我市计量事业发展和质量强市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坚持强化基础、完善体系、提升能力、服务发展的原则，以计量标准建设为核心，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强基础应用型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完善量传溯源体系、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计量监管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充分发挥我市计量测试作用，全面提升我市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为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质量强市提供重要技术基础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计量科学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加强计量科技基础研究，突破一些计量测试技术，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到2017年，计量标准、标准

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0%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75项以上，计量标准综合水平有显著提高。到2020年，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5%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90项以上，计量标准综合水平力争达到粤东地区前列。

——计量对经济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全市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备，计量科技服务平台、产业计量测试平台、计量支撑体系等基本健全，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明显加强，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普遍提升，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到2017年，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到2020年，计量科技服务平台、计量测试平台、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处于粤东地区前列，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企业达到180家以上。

——计量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能力全面加强。推动地方计量法规和技术规范体系更加完善，进一步健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计量监督管理体系，建立民生计量、能源资源计量、安全计量等重点领域长效监管机制。到2017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3%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引导并培育100家以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动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试点逐步铺开。到2020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7%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2%以上，引导并培育200家以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重点耗能企业基本实现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

二、推动计量科技创新发展

（三）加强计量科技基础

加强我市计量科技基础及应用领域的科技项目研究，促进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形成“检学研”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机制。积极参与省内计量科技基础研究，重点推动开展节

能减排、食品安全、石油化工、两港经济、突发事故检测报警、环境和气候监测等领域计量检测技术等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推动在线检测、动态测试、远程校准、自动监测等计量测试技术、方法研究，推动对联网收费、税收改革、阶梯电价、水资源收费等计量配套技术研究。

（四）推动计量标准和计量检测装置研究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等发展急需的计量溯源方法和计量标准研究，重点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石油化工及玩具研发设计、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检测中心、交易平台及人力资源培训服务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兴产业计量标准研究，提高计量检测支撑能力。支持金属加工、纺织印染、服装、五金机械制造业、电商溢出、特色产业平台等产业计量技术创新，推动计量检测装置的研究，重点培育和扶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五）推动标准物质和快速检测试剂研究

推动重金属污染、农兽药残留、临床诊疗、大气污染物、机动车尾气等方面检验检测标准物质研究，填补我市标准物质的缺项，促进标准物质快速发展。推进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农产品、生物、环保等领域快速检测试剂研究，增强快速检测能力。强化标准物质量传溯源体系，加强对标准物质的监管，提高检测数据结果的溯源性、可比性和有效性。

（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交流合作

加强计量科研项目的立项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大计量技术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攻关力度，推动计量科研成果展示、科研人员技术交流、技术合作和共同开发，将计量科研成果转化及有效应用纳入科技评奖范畴。加强计量技术合作，建立技术交流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计量技术机构开展计量技术服务。积极组织参与计量比对，提升计量校准测量能力，扩大互认范围。

三、强化计量检测服务体系建设

（七）提升量传溯源体系保障作用

制定全市量传溯源体系能力提升计划，统筹全市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科学规划量传溯源体系，重点加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引领我市计量检测水平快速提升。加大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改造升级力度，全面提升装备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推动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资源利用、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加强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支撑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市、县（市、区）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基础建设。推进企事业单位内部量传溯源工作，合理配置计量标准，保证量值准确可靠。

（八）建立揭阳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

以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为主体，联合其他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建立我市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计量科研数据以及科研成果数据。大力改善计量研究实验条件，建立集计量技术、计量服务和计量监管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提升计量科技基础服务能力和创新支撑能力。

（九）构建揭阳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整合市内现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专业计量站、部门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技术资源，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计量支撑产业发展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推动产业发展的计量技术服务规范的制定。开展产业专用检测、测试装置的研发，完善贯穿产品设计、定型、生产、使用、报废等全过程的产业计量工程技术服务，提升产业（品）质量和效益。

（十）构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平台

完善我市能源资源计量量传溯源体系，推动建立碳排放权交易计量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和碳排放权交易计量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以国家

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广东、深圳）为引领，加快我市城市能源计量能力建设，抓紧建设揭阳市能源计量数据检测中心，发挥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在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统计、传输、分析、应用等方面的智能管理优势和碳排放量测量核查中的作用，为政府宏观能源资源管理、实施节能减排计划提供依据，为企（事）业单位、部门能源资源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准确可靠的分析数据。

（十一）推进企业计量检测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

帮助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检测体系和管理体系，积极支持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积极推动生产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和重点耗能企业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控制中心，依法配备及培训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完善计量管理制度，依法配备计量器具和合理配置检测仪器设备，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收集、分析、应用和管理，实现生产过程有效监控。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计量管理人员培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产品设计、生产控制等方面的检测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助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支持新建企业和新上项目把计量检测能力建设作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实现企业现代化和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技术手段，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四、强化计量监督管理

（十二）强化计量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计量审查和检查，完善行业部门计量监管机制，强化市场计量监管，明确市场主办方对市场计量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档案，加强动态管理，明确使用单位对强检计量器具的管理责任。简化计量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加大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力度，提高计量器具产品质量。加强对各类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开展计量比对，规范检定、校准行为。加强计量监管力量和执法装备配备，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计量执法水平，重点提高对加油机、电子计价秤、出租汽车计价器、汽车衡等利用高科技作弊行为的计量监管和执法查处能力。加强计量作弊防控和监管技术研究，完善计量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强化社会监督。

（十三）扎实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推动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积极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开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动将诚信计量体系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建立诚信计量红、黑榜制度以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十四）加强民生计量监管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领域的计量监管，在集贸市场、商店超市、医院、眼镜店、加油站、公路计重收费站等场所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公示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对集贸市场的衡器和社区、村、乡镇医疗卫生单位使用的强检计量器具及行政执法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定。行业主管部门在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主办单位的集贸市场逐步推行衡器“统一配备、统一检定、统一轮换、统一管理”制度。加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水表、煤气表的“三表”监督管理，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监督管理，健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机制，对电子秤、地中衡、加油机和定量包装商品有针对性地开展计量专项检查和整治，加大对过度包装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五）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监管

加强对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强制检定、碳排放权交易计量的监管，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能效对标以及碳排放量测量与核查等活动，培育城市能源资源计量建设示范点。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主体责任，用能单位要依法配备及培训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依法配备和正确使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依托广东省能源计量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配合制修订一批急需的能源资源计量评价、产品能耗限额、节能应用、碳排放权交易计量等地方标准，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加大能效测试、能效比对工作力度，推动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平衡测试、能源审计、污染物核查等技术服务，强化节能、节水、节电、可再生资源、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认真执行低碳产品标识、能效标识、再生产品标识及低碳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等制度，提高节能检测和认证水平。开展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监督抽查，加大对虚标能效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六）加强安全计量监管

加强与安全相关计量器具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环节的监管，加大对安全用计量器具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加强各相关行业安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强化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检定情况通报，提高综合监管效能。推动安全用计量器具提前预测、自动报警、检测数据自动存贮、实时传输等相关功能的研发和应用，提高智能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计量发展规划工作的领导，研究分析计量发展形势，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市计量发展重大行动统

筹协调。认真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意见》（粤府办〔2014〕4 号），进一步完善计量指标在质量竞争力指数中的设置，加强对县（市、区）级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检查。各级政府要按照《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把计量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实施意见并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十八）认真抓好计量队伍建设

建立计量专家库。将高层次计量专业人才列入市人才引进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派高层次计量科技人才到国内外培训，着力培养具有计量科技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加强计量监管人才培养，提升计量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十九）加大计量文化宣传力度

认真办好“5·20”世界计量日活动，加强计量基础知识和计量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充分利用现代化传播媒体，大力宣传计量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保障民生、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国防建设、航空航天等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挖掘计量主题文化内涵，创新计量文化表现形式，倡导“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文化和“科学严谨、务实创新、精准公正”的计量精神。

（二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各地政府要加大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投入，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应的价格、投资、财政、科技以及人才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重大科研项目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和重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加大强制检定所需计量标准等计量检定设备投入，完善基层计量执法手段，提升计量执法能力和水平。支持开展计量惠民活动，把与人民生活、生命健康安

全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所需费用逐步纳入财政预算。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李志坚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李志坚副秘书长协调外事侨务、对德合作和政府专项工作。

特此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

揭阳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旅客的合法权益，保障广大旅客出行安全、便捷，努力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市政府决定开展为期半年的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整治目标。坚持“以打促建、疏堵结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从今年8月1日开始，用半年时

间，集中开展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客运市场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促进市区道路客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内容。客运班车不按规定进站、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随意上下客、乱停乱放；“蓝牌车”、“黑大巴”、无牌无证和假牌套牌车辆非法营运；未经批准配客点和客票代理点（俗称“黑票点”）非法售票、上下客；出租车“不打表”收费。

二、行动安排

（一）准备发动阶段（8月1日至8月20日）

1. 成立领导机构。市政府成立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少伦任组长，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林卫中（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林映林（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黄济敏（市国税局总经济师）任副组长，黄潮荣、郑楚周、陈育新（市交通运输局）、陈海斌、钟川峰（市公安局）、徐绍龙（市国税局）、林文辉（市工商局）、陈少军（市行政执法局）、黄德辉（市骏晟客运有限公司）为成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由苏鸿基、黄潮荣同志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国资委、工商局、国税局、行政执法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随之撤销）。

2. 开展宣传教育。市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宣传发动会，向各客运企业宣传整治行动的目的和意义，敦促企业加强自律，自觉守法经营。各新闻媒体配合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强化市民安全出行意识，引导市民进站乘车安检，拒乘违法违章车辆，积极举报“黑车”非法营运、出租车不打表等违法违规行为。

3．深入调查摸底。市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明查暗访，摸清客运班车越线经营、不进站报班例检，“黑车”集中出没的地段、时段以及“黑票点”的分布情况等，为集中整治打好基础。

4．完善客运站场规划建设。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国资委，认真做好客运线路规划和客运站场建设规划，完善《揭阳市区汽车客运站功能定位方案》，在市区各出入口和高速公路入口附近规划建设站场或配客点，全力推行联网售票系统应用，最大程度方便市民群众购票。

（二）集中整治阶段（8月21日至11月30日）

1．整治违法违章车辆。由市交通运输局、交警支队组成4个联合整治行动队（每队6人，其中交通执法局3人、交警3人），以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定时检查和不定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对违法违章的客车、出租车和“黑车”开展全面整治（行动时间为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晚上8：00－10：00，突击行动时间另定）。重点巡查线路为马牙车站门口至海关前、揭池路，八号街头至火车站、岐山车站，阳美至霖磐高速入口，市汽车总站门口至天福路口、进贤门、仙桥大圆等客流较多路段。在整治过程中，各行动队要动真格、敢碰硬，坚持“快打、真打、严打”的方针，严格纠正各种违法违章行为。同时，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2．查处取缔未经批准的非法配客点和客票代理点。市工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国税局配合，对未经批准的非法配客点和客票代理点勒令其限期自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坚决予以取缔。

3．加强客运企业和站场运营监管。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管理处负责，结合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加强源头管理。督促企业强化自我约束，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执行客运班车进站报班例检制度，严格按批准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和停靠。建

立客运企业黑名单制度，对车辆没有进站发班营运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中最高等级不得超过AA级。

（三）成果巩固阶段（1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1. 加强重点路段巡查。各联合整治行动队重点加强对马牙车站、新阳路海关路段、八号街口等客流较多地点监督检查，加大巡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等有效手段，做好取证工作，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结合联网售票系统的应用，在仙桥大圆、海关路段和霖磐高速入口设立固定勤务岗，重点查处进出市区的客运班车旅客没持合法有效车票和外地客运班车到市区非法揽客等违规行为，巩固整治成果。

2. 完善举报投诉渠道。市交通运输局向社会公布交通执法24小时举报电话：8252826，畅通举报渠道，建立道路客运违法经营举报快速反应机制。

3. 推进执法资源共享。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监控中心建设，在市区主要路段分批设置视频监控点，加强对客运车辆的监控。同时，市交警部门建立客运车辆违章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客流高峰时段各个主要路口的交通监控视频，实现执法资源共享。

三、工作分工

参加专项整治行动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互相支持，形成强大的整治工作合力，确保市区客运市场秩序彻底改观。参加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全体执法人员，要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严禁出现各种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行为。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各类客运违法违章经营车辆，协同

工商、行政执法、国税等部门查处取缔非法“配客点”和汽车客运售票点，做好市区站场（含配客点、售票点）建设规划，加强客运站场和客运企业的源头管理，监督客运企业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二）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整治行动的治安环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查处乱停乱放的客运班车、无牌无证和假牌套牌车辆。

（三）市工商局：负责牵头查处取缔无证照非法经营的“配客点”和汽车客运售票点。

（四）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拆除非法“配客点”和汽车客运售票点违规摆设的灯箱、广告招牌。

（五）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属下市骏晟客运有限公司加快推进联网售票系统的应用，监督岐山车站和汽车总站落实岗位责任制，公平、公正、合理做好客运车辆排班工作，认真抓好班车报班例检制度落实。负责落实岐山汽车客运站、市汽车总站、马牙车站等主要客运站场之间的持票旅客摆渡、便利群众候乘等有关工作。

（六）市国税局：负责查处汽车客运售票点偷税漏税违法行为，为联网售票系统的应用提供支持。

（七）揭阳日报社和揭阳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组织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7日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为加快推进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基层工作的若干意见》（揭委发〔2015〕4号），结合《揭阳市2014年网上办事大厅镇街（村居）办事站（点）建设方案》（揭府办〔2014〕68号）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整合村级公共信息资源，全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服务基层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资源整合，统一建设，规范运作，便民高效”的基本思路，在完善和规范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的基础上，拓展网上办事大厅延伸至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建设，着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努力打造“高效、快捷、便民、惠民”的村级公共服务平台。

二、基本原则

（一）资源整合，集约建设。各县（市、区）统筹规划，充分整合资源，依托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拓展网上办事系统，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网上综合政务服务体系，

实现互联互通。

（二）整体规划，全面推进。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将所有部门的公共服务建设项目进行整合，延伸至各村（居），实行整体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标识，资源统筹运作。

三、工作目标

今年12月底前，全市各村依托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开通网上办事业务，实现网上申报，推行全程代理制，按照“集中、依法、高效、阳光、温馨”的工作要求，以及管理和监督相结合、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相结合的总体思路，规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室），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纵横贯通，线上线下上下联动，层次清晰、覆盖城乡、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的综合政务服务体系，实行申报、办理全程代理，做到村民办事不出村，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四、主要任务

（一）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工作任务。统筹规划和推进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县（市、区）政管办、编办、监察局等部门负责具体事项清理、制度建设、乡镇（街道）和村（居）网上办事站（点）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和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规范管理、指导督促、效能监察等各项工作。

（二）村（居）委员会工作任务。根据县（市、区）、乡镇（街道）统一部署，推进网上办事大厅村（居）服务点建设和管理，规范便民工作中心（室）建设和管理。

（三）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工作任务。管理本村便民服务中心（室）和网上办事点，办理或代办村（居）民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协助群众网上自助办事。

五、建设功能

（一）“现场受理、办结、出证”功能：对于资料齐全，在职权范围内可现场受理、办结、出证的，要求现场受理、办结、出证。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推行网上办事。各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应接入县（市、区）网上办事系统，参照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室）模式，按照统一流程进行管理监督。

（二）“全程代办”功能：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按要求配备代办员。对于不能现场办理且不需要申请人在场的事项，申请人委托代办员全程代办；需要申请人在场的事项，由代办员带申请人协同办理；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群众，代办员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原则上，代办员代办乡镇〈街道〉、县〈市、区〉、市3级范围可办理事项）。

（三）“网上代申办”功能：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设置“网上办事终端”，由工作人员协助群众通过“网上办事终端”完成自助办事。

六、建设要求

（一）一套规范：在县（市、区）政管办统一指导下，规范事项目录、业务流程、统一标识、服务标准、窗口设置、一次性告知事项、办事指南、联系电话等。

（二）一套制度：建立一套办事和管理制度。

（三）一个平台：网上办事平台，统一接入并使用各乡镇（街道）现有网上办事系统。

（四）一套设备：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要求配备专用电脑（网上办事终端）、拍摄仪（扫描仪）、身份证读卡器、打复印一体机、电子触摸屏查询设备等。

（五）工作人员：各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室）工作人员由各县（市、区）给予一定编制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县（市、区）、乡

镇（街道）统一招录聘用，可优先招用本村学历高、熟悉电脑技术、热爱本职工作的青年。一般一村至少配1名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量可配置2—3人），保障便民服务中心（室）正常运行。

（六）**代办人员**：各乡镇（街道）代办人员（可在机关事业单位富余人员中挑选1—2名）负责将各村（居）代办员送达的村（居）民办事资料在乡镇（街道）政务中心办理后送县（市、区）政务中心办理，并将办结手续资料送还各村（居）代办员。各乡镇可根据各村（居）分布情况，分片设置几名村（居）代办员，专门负责代各村（居）带齐村（居）民办事资料到乡镇政务中心办理，并将已办结手续带回交还村（居），再由村（居）发至申办村（居）民手中。各村（居）代办人员，由各乡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七）**交通工具**：每乡镇（街道）配置便民服务车（小车）1辆，村（居）配置便民服务车（摩托）若干辆，并统一喷涂“便民”字样，由县（市、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配送至各乡镇（街道）、村（居）。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地政管办要作为村级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建设单位，切实加强业务指导，乡镇（街道）、村（居）要指定专职干部负责建设管理工作，推进村级公共服务平台规范运作。

（二）**统筹规划，扎实推进**。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资源整合、集约建设”的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规划，不搞花架子，不重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扎扎实实推进村级服务平台建设，实实在在将村级平台建成“代理代办、即到即办”的便民服务窗口。

（三）**落实经费、保证运作**。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平台建设和日常运作经费，各村级平台的运行经费和人员办公经费列入本级财政

预算，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使村级平台建设顺利运作。要建立考核评议制度，对平台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的，市财政将对各县（市、区）进行奖励补助。建制县（市、区）每个奖励补助100万元（省直管县自行负责），空港经济区、蓝城区奖励补助50万元，大南山侨区、普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奖励补助10万元。

（四）强化督导，狠抓落实。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是一项民心工程，各县（市、区）要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加强监管、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村级平台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实际问题，加快平台建设进度，狠抓落实，确保平台建设项目建成畅通运转。

附件：1.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申办事项（参考）

2.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工作流程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1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申办事项（参考）

分类名称	事项名称	
国土资源	一、农村村民宅基地报批	上报 国土资源局
	二、集体建设用地报批	上报 国土资源局
	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上报 国土资源局
	四、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上报 国土资源局
	五、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上报 国土资源局
	六、灭失、遗失补发土地证书	上报 国土资源局
	七、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上报 国土资源局
城乡医保	一、城乡居民医疗费用报销	上报 县(市、区)城乡医保中心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申请	上报 县(市、区)城乡医保中心
计划生育	一、《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发放	镇即办
	二、《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发放	镇即办
	三、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报批	镇即办
	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发放	镇即办
	五、符合政策流动人口一孩生育登记	镇承诺件
	六、符合政策生育一孩登记	镇即办
	七、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镇即办
	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申请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九、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金申请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十、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十一、经批准生育后怀孕施行引产手术的报批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十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申请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十三、输精（卵）管复通手术报批	上报 县（市、区）卫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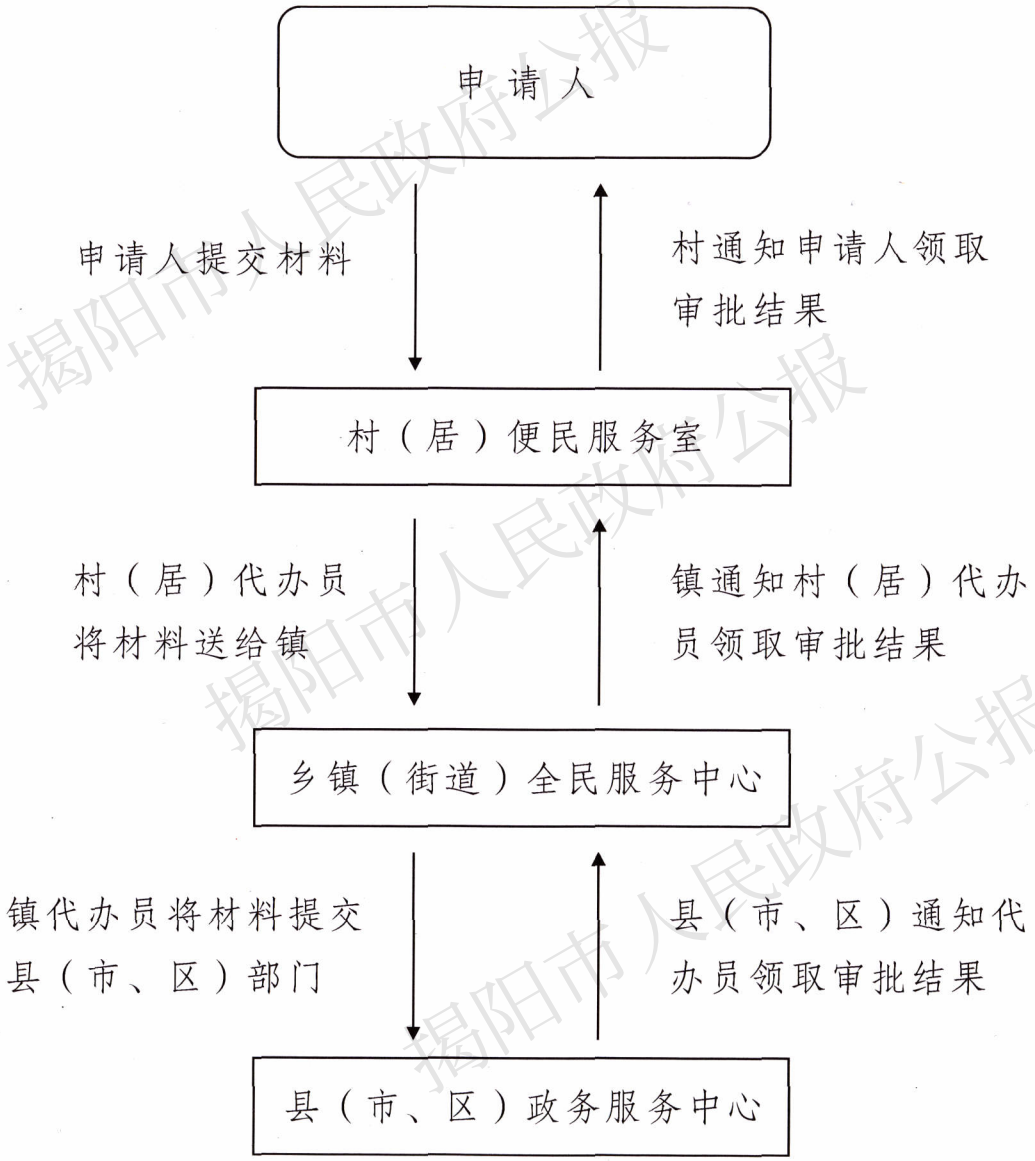
分类名称	事项名称	
民政事务	一、低保户申请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二、申请五保供养待遇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三、百岁老人申请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四、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报批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五、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报批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六、申请临时困难救济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七、优抚对象临时困难救助申请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八、优抚医疗救助申请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九、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年生活补助申请	上报 县（市、区）民政局
	十、核发（换）残疾人证	上报 县（市、区）残联
农业和经济	一、广东省木材运输证	上报 县（市、区）林业局
	二、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上报 县（市、区）林业局
	三、野外用火审批	上报 县（市、区）林业局
	四、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报批）	上报 县（市、区）农业局
	五、农村土地承包调整审批（备案）	镇即办
	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代理）	镇即办
	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备案）	镇即办
	八、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上报 县（市、区）农业局
	九、水产种苗生产许可	上报 县(市、区)海洋渔业局
	十、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上报 县(市、区)海洋渔业局
其它部门应延伸至村级事项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事务申办、纠纷调解申办、公证业务申办等	上报 县（市、区）司法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2

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工作流程

办事请到服务站（室），安全快捷又高效



投诉电话：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

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榕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保护榕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切实保障我市市区饮用水源安全，特制订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点面结合、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监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治污设施建设，强化工业、生活、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有效减少榕江污染负荷，进一步改善榕江水环境质量，确保榕江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制订流域整治配套方案。

1. 制订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配套实施方案。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于8月底前完成榕江流域整治配套方案制订，科学提出整治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制订“河长制”实施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订生活污水及配套管网建设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2个实施方案；市水务局负责制订河道清理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的综合实施方案和水资源调度2个实施方案；市农业局负责制订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此项工作分别由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负责**〕

2. 制订《榕江流域治污整体规划方案》。流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订本辖区流域治理整体规划方案，做好沿岸开发、产业布局和污染治理的衔接，切实加强一河两岸规划建设，把问题河段、问题河堤、问题村庄建设成清洁河段、景观河堤和美丽乡村。〔**此项工作由榕江流域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1. 制订榕江饮用水源安全应急预案。制订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包括饮用水源水质预警应急监测、工业企业应急关停、水资源应急调度和自来水厂水质应急处理措施，保障突发情况下饮用水源水质安全。〔**此项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国资委配合，市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2. 建立水质预警和应急监测监控体系。制订饮用水源水质预警和应急监测监控方案，明确预警应急水质监测监控断面指标和频次，建立水

质预警和应急监测监控体系。〔此项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 开展水质保护专项行动。对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开展专项督查行动，枯水期至丰水期（每年11月至次年7月）进行定期、不定期污染源联合督查，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此项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4. 科学合理调度水资源。坚持优先执行防汛抗旱调度，局部服从全局调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等需要的原则，制订榕江水资源调度方案，在全面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调度水资源，对水资源进行调蓄、输送和分配，保障饮用水和防汛抗旱安全。〔此项工作由市水务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5. 加快引水供水工程建设。全力推进引韩供水工程和引龙供水工程建设。着重分步实施第一水厂从龙颈水库取水工程。同时，优先铺设从三洲拦河坝引水口至第一水厂取水口约18公里的密封引水管道，消除引榕干渠沿途污废水排放对供水水质的影响。〔此项工作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国资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强力推进流域污染源整治。

1.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流域内揭东二期、市区二期、凤江、洪阳、里湖、白塔、新亨、锡场、炮台9个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2015年底前建成；加快磐东、棉湖、五经富3个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2015年底前进水水量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此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国资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2. 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榕江流域内坚持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

序的线路板厂）、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向低污染绿色产业转变。〔**此项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 实施工业污染连片治理。按照“三个一批”（即“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对流域内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清理，尤其对未经批准的小电镀、小造纸、小印染、小废旧塑料加工企业2015年底前一律关停，同时对重点污染源实行定期、不定期巡查，建立健全污染源长效管理机制，防止死灰复燃。对凉果加工等传统产业进行整合提升和转型升级，推动凉果浸泡、漂洗等重污染工序集中入园，实行污染集中控制、统一处理，确保处理后废水稳定达标；对比较分散，未纳入连片整治范围，无污染治理能力的依法予以取缔。〔**此项工作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4. 推进榕江重点污染来水整治。推进流域上游重点污染来水分类整治，钱南河、西门溪（石牌河）、灰寨水、横江4条支流在2015年底前水质达Ⅲ类；龙潭河、梅塘河、凤江青头庵、凤江丰吉函、凤江莪萃、棉湖云湖水系、火烧溪、白塔新溪8条重污染支流在2015年底前水质达Ⅴ类，2017年底前水质达Ⅳ类。〔**此项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5. 加强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分散型处理设施建设，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此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6. 全面收集处理沿岸生活垃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河道两岸的垃圾进行限期清理，2015年底前完成流域生活垃圾“户分

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系统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60%以上。〔此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7.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引导畜禽养殖业有序发展，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域，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禽畜养殖，对禁养区内养殖场进行彻底清理清拆，其它区域规模化养殖业一律配套处理设施，并落实禽畜废渣综合利用措施。〔此项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配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8. 加强河道清理整治。流域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充分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对榕江河道的生活垃圾（漂浮物）、水浮莲进行一次大清理。坚持辖区内就地打捞原则，建立榕江流域水浮莲常态化清理机制。〔此项工作由市水务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9. 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对现有排污口进行全面清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整治、封堵。〔此项工作由市水务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10. 推进生态湿地系统建设。按照尊重自然、保护中开发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17个榕江湿地建设，重点推进市区段7个湿地工程建设，确保2016年3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由市水务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 成立榕江治理执法队。成立榕江治理执法队，由陈定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和市环境保护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行政执法局、检察院等部门为成员，开展不定时、不通知、不知会的明查暗访，树立好的典型，进行推广带动；曝光突出问题，并依法追究责任。〔此项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各有关单位参与〕

2.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对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单位从严处罚；对于达不到排放标准、达不到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污单位，一律实行限期治理；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坚决予以关闭。同时，探索开展无人机监察执法，提高执法效率。〔**此项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 严厉打击环境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落实专门警力加强环境执法，同时建立环保与公检法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加大典型案件的查处及曝光力度，严惩环境污染犯罪。对执法中发现的环境违法案件依法严惩，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阻碍环保执法的依法严肃查处。〔**此项工作由市公安局、环境保护局、编办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探索创新流域治污模式。

1. 推进治污示范项目建设。以打造“清洁河段、景观河堤、美丽乡村”为总目标，开展示范河段、示范河堤和示范村庄建设，每个县（市、区）各打造 2—3 个示范项目。〔**此项工作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2. 加大财政资金奖补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2016 年起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在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中作出突出贡献并通过市政府“河长制”考核的县（市、区）给予奖励，推动重点工程措施落实。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补助示范项目。〔**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 强化示范带动作用。适时召开示范项目现场会，推广示范经验，以示范促推广，以示范抓落实，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纵深开展。

〔此项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市委宣传部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4. 引导村民自治。成立以村民自治为载体的一河两岸管理小组或管理委员会，制订一河两岸乡村治理的村规民约，逐步形成村民自治的一河两岸监督、管理和治理模式。〔此项工作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5. 推进水污染治理市场化和产业化。推进“以政府资金为奖补、乡贤投资、群众集资”的水污染治理资金筹集模式，积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新的投资方式，多渠道筹集治理资金。积极引进污染治理新技术。推进水污染治理市场化和产业化。〔此项工作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由市环境污染整治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领导，负责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推进。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相关乡镇（街道）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守土有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有关县（市、区）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推进辖区内的污染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指导、环保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合力治污机制。〔此项工作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负责〕

（二）严格实行“河长制”。对榕江干流河段和各重要支流实行“河（段）长”责任制，有关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任河长，环保办主任任副河长；有关村（居）主要领导任段长，环保管理人员任副段长，落实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责任。〔此项工作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增强基层工作力量。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环保工作机制，榕江流域各乡镇（街道）研究设立环保工作机构，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各行政村（居）研究配备环境监管员，切实壮大基层环保工作队伍。〔此项工作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强化财力保障。市和各有关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把各项治污工程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整治资金优先纳入财政预算，对相关配套方案的编制和整治工作给予资金保障。〔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局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加强工作督办。市政府成立督查小组，加强对各地整治工作的督查督办，坚持把督查督办贯穿到落实工作任务的全过程，以督查督办促工作，做到工作任务全程跟踪、及时通报事项进展情况、研究协调存在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建议意见，促进工作有效落实。〔此项工作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各有关单位参与〕

（六）严肃责任追究。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属地特别是基层政府环境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并通过实施“河长制”，把责任落实到人。对治理不开展、工作不得力、效果不明显、任务不落实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严格按规定予以问责。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归口管理原则进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有关职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市各有关单位参与〕

（七）强化宣传引导。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保“黑名单”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加大新环保法和环保条例宣传工作，发动社会广泛监督，形成全方位长效监管机制。〔此项工

作由市环境保护局、市委宣传部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5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2015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

揭阳市2015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发展基础，切实解决我市基层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保综合治理实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精神，按照省加强基层建设的工作要求和市委“抓落实、促发展，抓基层、强基础”的决策部署，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新期待，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全力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一）2015年底前，榕江三洲拦河坝断面以上7条来水水质达V类，饮用水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PM_{10}年均浓度比去年下降5%，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违法排污企业得到有效清理整治，突出环境信访案件得到有效解决。

（四）污水处理厂建设扎实推进，国家责任书项目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和省重点责任书项目年底前建成；垃圾处理场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市区、普宁垃圾场开工建设，惠来垃圾场交付使用。

三、工作任务

（一）**保护榕江饮用水源**。突出整治榕江三洲拦河坝饮用水源上游的7条重点来水污染，水质由劣V类提升为V类。

（二）**治理大气污染**。开展PM_{10}、$PM_{2.5}$污染整治，重点抓好钢铁、石板加工、不锈钢抛光、露天焚烧专项整治工作。

（三）**化解突出污染纠纷**。着力解决涉及范围较广、信访时间较长、群众反复投诉、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信访案件，重点解决万兴不锈钢、国鑫钢铁两家公司的污染问题。

（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超常规推进10个国家、省责任书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和省重点责任书项目按时完成。

（五）推进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普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2015年底前开工，惠来县“含尾坑”卫生填埋场2015年底前交付使用，完善“一镇一（转运）站”和“一村一（收集）点”系统建设。

具体任务分工详见《揭阳市2015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分解表》（附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依法治理。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分管环保副市长任副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成立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环保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加强依法治理。建立健全环保、公安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推动部门联动执法成为新常态。坚决贯彻落实新环保法、水十条、大气十条等法律法规，用好新环境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权限和执法手段，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强化市直部门作为。市直单位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深入现场，加强调研，了解掌握各县（市、区）具体情况，分工协作，指导、协调推进各县（市、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强化地方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是环境问题整治的第一责任人，要亲抓环保工作。实行大环保网格化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企业”4级的基层环保管理体系，将监管重心下移至乡镇。实行“河长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委

会负责人为属地“河长、涌长、段长”，负责统筹协调当地河流沟渠治理工作。

（三）突出重点，重拳打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排污企业全面登记造册，划定红线、守住底线；结合当地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问题，组织环保、公安及有关单位联合执法，坚决整治一批、关停一批、拘留一批、判刑一批、教育一大片。

（四）标本兼治，立足当前。

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园区建设，引导产业入园，彻底解决“有产业无园区”“有园区无产业”的局面，实现集中治污、源头管控；重视平时管理性、工程性措施，以超常规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年底阶段性目标。

（五）强化督导，严肃追责。

对各地各单位实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由市政府督查室、环境保护局联合对各地各单位整治工作实行不定期抽查督导。对发现不作为、慢作为、徇私舞弊等现象，按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揭阳市2015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分解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揭阳市2015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　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　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榕江三洲拦河坝饮用水源安全	丰吉涵来水整治	来水位于三洲拦河坝上游，水质劣Ⅴ类，严重威胁市区饮用水源安全。	1. 采用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收集处理城镇、农村生活污水。 2. 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运送、县处置”方式，收集处理城镇、农村生活垃圾。 3. 对小凉果、畜禽养殖业实施分类整治。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一律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整治；整治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坚决予以关闭。 4. 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造纸厂。 5. 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6. 采取沿河截污、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改善水质。	2015年12月底水质达Ⅴ类。	揭西县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青头庵来水整治					
3		莪萃来水整治					
4		棉湖电排来水整治					
5		火烧溪来水整治				普宁市政府	
6		梅塘河来水整治					
7		白塔新溪来水整治				蓝城区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　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　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8	榕江三洲拦河坝饮用水源安全	产业转移园环境问题	1. 地处榕江南河三洲拦河闸上游，水环境问题十分敏感。 2. 揭市环〔2014〕216号文要求2014年底前完成整改项目10个，目前只完成2个。 3. 整改文件下发后，园区新建投产项目6个，均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问题。 4. 园区目前建成投产企业22家，不符合园区准入条件8家，不符合产业政策1家。 5.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没有运行，且只能收集园区西部片区15家工厂废水，东部片区工厂7家工厂废水无法收集，园区企业污水最终经白塔新溪排向三洲拦河坝。	1. 按照揭市环〔2014〕216号要求进行整改，对不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企业，该拆除的拆除，该搬迁的搬迁，该关停的关停。 2. 对园区企业全面清理，对问题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时限、责任人。 3. 建成的污水厂尽快投入运营，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推进东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企业污水全部收集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4. 在污水处理厂未运营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其产生废水的工序停止生产。	2015年12月底前。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　　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　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9	空气污染	PM_{10}、$PM_{2.5}$污染整治	我市PM_{10}、$PM_{2.5}$指标全省排名靠后。	1. 钢铁企业配套完善脱硫、除尘设备，综合脱硫效率达85%以上，废气达标排放。 2. 开展石板材加工、不锈钢抛光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清理取缔无牌无证的石板材加工场和不锈钢抛光工场。 3. 开展露天焚烧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清理规范市区露天烧烤摊档，配套烟雾净化器。	PM_{10}浓度比去年下降5%，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环境保护局 市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局
10	污染投诉	万兴不锈钢公司环境污染	1. 2014年因污染问题发生两次群众聚集事件。 2. 2014年已立案处罚，并停产。 3. 2015年擅自复产，群众多次集体上访。 4. 再次立案处罚，仍未停产。 5. 已移交市公安部门。	采取停电、停水等综合措施落实停产。	2015年8月底前落实停产。	蓝城区管委会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资委 揭阳供电局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　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　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1	污染投诉	国鑫钢铁公司环境污染	1. 因污染问题发生多次群众聚集事件，群众多次集体上访。 2. 已责令停止排污，未按要求执行。	采取综合措施落实停产整治。	2015年8月底前落实停产并开展污染整治工作。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环境保护局
12		仙桥河污染	周边企业违法排放废水，污染水体。	对周边企业全面排查，依法实施分类整治。	2015年12月底前。	榕城区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13		渔湖厚和村水域污染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1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严重滞后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1. 已完成立项、可研、环评、征地、“三通一平”等工作，于今年1月8日进行招投标。 2. 7月30日与首创集团正式签订建设合同。 3. 8月8日开工建设。	厂区建设规模6万吨/日。	2015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2015年国家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2015年12月底前建成）。	市国资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保护局
15		普宁占陇污水处理厂（与军埠、下架山镇三厂合一）	1. 完成选址、环评、可研，国土用地手续报批。 2. 尚未开工建设。	厂区建设规模5万吨/日。	2015年8月动工，12月底前建成投运（2014年省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2014年12月底前建成）。	普宁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　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　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6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严重滞后	普宁洪阳污水处理厂	1. 完成规划、选址；进入可研、用地测绘工作及初步设计阶段。 2. 尚未开工建设。	厂区建设规模1万吨/日。	2015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2014年省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2014年12月底前建成）。	普宁市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保护局
17		普宁里湖污水处理厂	1. 已完成选址、征地、环评、可研、立项、用地、勘测、初步设计、“三通一平”、监理招标等。 2. 尚未开工建设。	厂区建设规模1万吨/日。	2015年8月动工，12月底前建成投运（2014年省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2014年12月底前建成）。		
18		空港经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1. 首期工程完成项目勘察、基本设计，现已完成大部分项目勘探、设计工作； 2. 尚未开工建设。	首期设计处理规模4.5万吨/日，第一阶段处理规模1.5万吨/日。	2015年8月动工，12月底前建成投运（2014年省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2014年12月底前建成）。	空港区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　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　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严重滞后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	1. 完成二沉池 A、B 池及污泥泵房、浇筑氧化沟主体部分； 2. 完成总工程量的 90%。	1. 厂区建设规模 3 万吨/日。 2. 新增配套管网 1 公里。	2015 年 9 月底前建成投运（2013 年省责任书替代项目，按要求应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建成）。	揭东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		揭东区玉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拟替代新亨污水处理厂）	1. 完成选址、赔青前期工作； 2. 尚未开工建设。	厂区建设规模 1 万吨/日。	2015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2014 年省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建成）。		
21		蓝城区白塔人工湿地工程	1.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审批、工程设计、资金申请，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 2. 尚未开工建设。	厂区建设规模 1 万吨/日。	2015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2014 年省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建成）。	蓝城区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　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　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2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严重滞后	大南山侨区人工湿地工程	正在进行调节库、管网铺设、人工湿地1号库区、围墙等项目建设，分别完成工程量的80%、90%、20%、80%。	厂区建设规模0.15万吨/日。	2015年9月底前建成投运（2012年省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2012年12月底前建成）。	大南山侨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保护局
23		普侨区污水处理厂	1. 完成土建施工，正在安装设备。 2. 工程完成投资约950万元。	厂区建设规模0.18万吨/日。	2015年9月底前建成投运（2013年省责任书项目，按要求应于2013年12月底前建成）。	普侨区管委会	
24	垃圾处理厂建设缓慢	揭阳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	招标方案已获市政府常务会原则通过。	加快推进项目规划建设前期工作。	力争2015年底前开工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问题	项目名称	现　　状	整治内容与措施	整治目标及时　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25	垃圾处理厂建设缓慢	普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招投标、项目土地调规工作，项目建设用地划拨手续正在办理，进场道路已开工建设，项目环评和项目核准正在抓紧进行中。	加快推进项目补充合同洽谈签订、环评、征地拆迁、“三通一平”、项目勘探设计、进场道路建设等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项目核准。	力争 2015 年底前开工建设。	普宁市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惠来县“含尾坑”卫生填埋场	一期土建工程已基本建成，填埋区铺膜防渗、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处理车间正在加紧施工。	完善有关手续，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力争 2015 年底前交付使用。	惠来县政府	
27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不完善	“一镇一（转运）站”和“一村一（收集）点”	列入省建设计划镇转运站 69 座、村收集点 3410 个，已全部建成。	完善镇转运站、村收集点配套建设，建立完善“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	力争到 2015 年底，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5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达 15%，6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各县（市、区）城区和 50% 以上的镇建成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面开征，推动农村保洁和垃圾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8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调整方案。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待遇标准

（一）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按120元标准缴费。

（二）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三级医院400元；

2. 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即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600元。

（三）住院报销比例。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90%，二级医院75%，三级医院65%（县域三级医院70%）；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包括本市转诊）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85%，二级医院70%，三级医院60%；

3. 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包括本市转诊）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75%，二级医院60%，三级医院50%；

4. 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即既不属本市在市外的定点医疗机构，也不属所在市的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5. 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90%，二级医院85%，三级医院80%；在市外定点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85%，二级医院75%，三级医院70%。

（四）住院报销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30万元，限额内个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一）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

300元，三级医院400元；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600元。

（二）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 参保职工（包括在职、退休，下同）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90%；

2. 参保职工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85%；

3. 参保职工在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80%；

4. 参保职工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及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5. 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参保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95%，在市外定点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85%。

（三）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30万元，限额内个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三、大病保险制度

参保人在保险期间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待遇后，个人年度累计自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内应由个人支付的住院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的住院费用，以下简称“自付费用”）

超过1.5万元以上的，由承保机构按以下标准赔付：

（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5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60%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50%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20万元；

（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5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90%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85%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30万元。

四、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参加大病医疗保险办法

按《揭阳市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揭市劳社〔2009〕113号）确认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需大病医疗保险保费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支付。

五、执行时间

本方案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方案中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适时进行督查，并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落实情况“成绩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	市编办	根据《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推动市县政府编制公布所属工作部门权责清单。	2015年12月
2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	1. 做好2015年市级政府总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市人大批准后20日内
			2. 督促市直部门做好2015年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3. 督促并定期通报各县（市、区）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2015年9月开始
			4.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政府采购信息等其他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待省出台具体指导意见后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	推进保障性住房、公积金管理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公开各县（市、区）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及保障性住房信息，并建立动态更新台账。	2015年9月
			2. 检查各县（市、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予以公布。	2015年10月
			3. 督促各县（市、区）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	全年工作
			4. 通报上一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	2015年9月
			5. 定期督查全市各地工程质量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并予以公布。	2015年12月
			6.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我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明确公开的具体内容、方式、时限及督查办法。	2015年9月
			7. 贯彻落实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工作座谈会精神。	省召开会议后
			8. 检查全市各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予以公布。	2015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	推进土地供应及征地信息公开	市国土资源局	1. 继续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及土地供应结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上述信息全部上报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并同步在揭阳市土地和矿产权网上交易系统和揭阳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公布。	全年工作
			2. 推进市、县全面实行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及时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交易流程、交易结果等信息。	
			3.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征地信息专栏，并逐步将1999年1月1日后批准征地的信息纳入专栏向社会公开。	
			4.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进一步健全土地供应及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渠道。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5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	公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情况、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情况以及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情况等。	审批或核准后两个工作日内
6	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完善社保信息披露模板，规范内容、形式和要求，督促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本级政府网站社保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地区上一年度社保信息。	2015 年 9 月
			2. 公布我市社保运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7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市卫生计生局	1. 在市卫生计生局公众网公布现行揭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	在省新价格标准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
			2. 督促全市医疗机构全面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明细信息。	全年工作
			3. 在市卫计生局公众网站公布全市医疗机构概况。	有变化及时更新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市民政局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的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各项救助的审核审批公示制度，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等信息，并对救助对象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救助金额等情况实行长期公示。	全年工作
9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	1. 在揭阳教育网和揭阳市教育局招生考试网公布市直中小学招生公告、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原则、招生录取办法、招生相关政策、招生考试实施办法等信息。	全年工作
			2. 督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所属中小学招生公告、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原则、招生录取办法、招生相关政策、招生考试实施办法等信息。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0	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市国资委	1. 严格执行《广东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	待省国资委下发《广东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指导意见》后
			2. 公开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汇总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企业负责人职务变动及国企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公开监事会对国有企业监督检查情况。	
11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	1. 公开大气质量实时监测信息。	每季度首月底
			2. 每季度发布我市列入省重点河流的月度水质状况。	每季度首月25日前
			3. 公开污染物减排项目及减排考核结果。	2015年8月
			4. 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1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	5. 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江河水质周报月报以及近岸海域水质信息。	上半年发布上一年度公报；每月10号前发布上月的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每周一下午发布上周的水质周报；每月5号发布上个月的江河水质月报；每年4月底、8月底、10月底前向社会发布全市枯、丰、平水期近岸海域水质监测信息；每季度首月底前发布上季度入海河流入海断面和日排放量100立方米以上的直排海污染源（及排污沟、渠）水质监测信息。
			6. 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核电厂与辐射安全审批信息和辐射环境质量信息。推进核电站周围辐射环境监测信息公开。	全年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1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	7.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内设部门的任务分工，采取“市级公开、县级链接”的模式，依时依程序主动公开环境监管信息。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8. 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查封或扣押决定（含延期决定、解除决定），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决定（含延期决定、解除决定）等行政命令或行政强制手段信息。	决定作出或相关信息更新后20个工作日内
			9. 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重点公开确定挂牌督办的重点环境问题、督查情况和挂牌督办验收结果。	全年工作
			10. 及时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的有关制度。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2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 做好各类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抽样检验信息，违法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公告、认证公告和证照注销公告，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信息。	全年工作
			2. 做好重点领域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专项整治情况、企业信用信息、产品召回信息、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发布相关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13	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	市民政局	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市本级社会组织法人单位基本信息，并实现查询功能。	2015年9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4	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市安全监管局	1. 继续做好重大事故报告在政府网站全部全文公开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公开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全年工作
			2. 督促负有安全行政许可任务的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3. 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安全隐患的曝光力度。	
			4. 结合安全生产执法年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例的公开。	
			5. 督促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和消防、交通、气象、三防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相互支持配合，逐步建立完善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5	做好就业信息公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收集整理最新就业创业政策法规文件，并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和揭阳人事考试网公开。	全年工作
			2. 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全市现场招聘活动的时间、地点以及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数等信息。	
			3. 指导各县（市、区）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等信息。	
			4. 通过市人力资源市场及时发布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情况。	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
16	做好财政审计信息公开	市审计局	加大对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资金项目等审计结果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审计项目进展及时发布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7	做好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市科技局	1. 进一步完善揭阳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实现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分配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2015年12月
			2. 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市科技局网站同步公开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分配方法、分配结果等信息。	全年工作
18	做好价格收费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	1. 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修订版，公开定价目录。	待《广东省定价目录》修订版公布后
			2.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根据省政策调整及时更新
			3. 根据价格管理权限，及时在市发展改革局门户网站公开相关政策及价格标准，同时通过市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全年工作
			4. 及时更新教育收费、《揭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信息。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规定》做好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9	做好信用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	依照《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14)》，通过“信用广东网”及时公开市直部门可公开信用信息。	全年工作
		市电子政务办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建设，拓展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覆盖范围，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水平。	2016年底初步完成建设
20	推进政府数据公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政府数据开放试点，推动多个政府部门参与试点工作，初步建立政府数据信息资源开放机制。	2015年12月
21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市政管办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分级管理模式，加强数据交换共享，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平台建设。	2015年8月
22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	市法制局	建立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解读与问题回应制度，探索建设规范性文件解读回应平台。	待省出台相关制度后
23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市电子政务办	1. 按照省统一部署组织完成政府网站普查工作。	2015年8月
			2. 加强政府网站业务培训，研究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2015年11月
			3. 研究起草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制订2015年度考评方案及考评指标。	2015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4	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	市政管办	加强省、市、县三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的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	2015年11月
25	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和年报工作	市府办公室	完成上、下半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	2015年7月； 2016年1月
26	在信息公开领域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市法制局	开展我市信息公开领域法律顾问工作需求情况调研。	2015年12月
27	理顺政务公开工作关系，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实现政务公开、政府网站等工作归口管理	市编办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推进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建设的精神，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完善职能配置和工作机制。	2015年12月
28	把信息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科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把信息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科目，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对口培训等班次的培训内容。	2015年12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进一步改进作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新设立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确需新设立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由牵头单位按程序报市编办审核后，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办理。

二、已完成专项任务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自然撤销，市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后续工作由有关部门按职能承担。

三、新设立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其专项任务完成后，议事协调机构随之撤销，后续工作由有关部门按职能承担，由牵头单位报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办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坤松（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市三防办主任）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林海明（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黄伟彬（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黄锡雄（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刘德中（武警揭阳市支队后勤处处长）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　任：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陈定雄（副市长）

成　员：陈岳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潮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方列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洪创基（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赖源凯（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郑文杰（揭阳航道局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吴毅青（揭东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委副书记、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蔡淡群（蓝城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刘建中（大南山侨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郭汉彪（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统筹、协调、推动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研究解决区域性、全局性的环境问题，形成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将环境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综合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导各级政府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四）研究、审议我市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规定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五）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督促各地各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三、下设机构

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两个机构。

（一）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参与研究、拟定全市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规定和措施，组织、协调解决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联系各成员单位。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袁泽龙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傅友好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许汉焕同志兼任。

（二）专家组负责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应的议事范围内进行咨询、论证、评估和审议，提出咨询、论证、评估和审议意见，提交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作决策参考，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还可通过书面的形式授权专家组，就指定的事项、课题进行调研、论证、咨询和审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领导成员，调整后领导成员如下：

队　　长：陈少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队 长：韦子庆　市监察局副局长
　　黄永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成员：黄育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少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伟文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
　　袁海生　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樊根辉　市法制局副局长
　　苏　娴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揭阳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揭阳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蔡榜藩（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创基（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市招商办主任）

办公室下设4个组，组成人员也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1. 综合组

组　长：陈少伦

副组长：黄永和（市府办副主任）

陈黎娟（市府办副主任）

2. 项目组

组　长：洪创基

副组长：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锡雄（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3. 督查组

组　长：黄　庆（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副组长：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工程师）

谢鹏飞（市府办振兴发展协调科科长）

4. 调研组

组　长：赵冰冰（市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杨广新（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小勇（市公路局副局长）

陈悦波（榕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江玉城（揭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王伟标（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海辉（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市区户外广告管理的领导、协调和广告资源组织出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

主任由谢真华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各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地见效，全力推动我市提速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成　员：陈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创基（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岳泉（市监察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旭亮（市审计局局长）

郑哨明（市公路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是：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督查情况；通报督查情况，督促各地、各部门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有关资金支出时限要求；对财政支出工作中碰到的重大情况和突出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对策措施，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执行不力、支出进度不理想的县（市、区）、部门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建议，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江林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财政局陈少雄同志担任，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成　员：蓝继文（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炳育（市司法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方　瑛（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湧龙（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吴海扬（市统计局副局长）

江　葵（市林业局副局长）

郭伟豪（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高陆泉（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副队长）

王锦文（揭阳农垦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海扬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法规审〔2015〕7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揭民社〔2015〕107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属各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相关要求，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揭阳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以及《揭阳市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揭阳市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揭阳市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2015年7月3日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现代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建立社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法人治理机制，明确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治理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精神，深化社会组织体制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建设法治化和规范化，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增强社会组织自治功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

总体目标。社会组织全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共生共治、共建共享的理念，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公开和综合监管为保障，以公信力建设为目标的法人治理机制，形成结构合理、制度完善、运转协调、充满活力的现代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党的领导。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建设的领导，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过程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依法自律。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坚持维护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三）民主自治。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以自治为本，坚持依法独立自主开展活动、管理内部事务并独立承担责任的原则，实现自治规范、自律管理和自主发展；切实维护社会组织成员的主体地位，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监事专责监督、会员（同业）自主监督、社会公开监督相结合的自律监督制度建设。

（四）制衡有效。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建立规范的会务运行规则，健全法人内部治理制度，形成权责明确、制衡有效、协同配合、运转协调的机制。

（五）政社分开。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坚持去行政化、去垄断化基本方针，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在工商经济类、公益慈善类、科技类和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担任领导职务，不得领取兼职薪酬补贴。社会组织不得与行政机关合署办公和财务代管。社会组织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行公平竞争，形成优胜劣汰竞争机制。

三、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

（一）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

社会团体实行会员制，集合共同意愿形成团体宗旨，开展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提供服务活动，充分体现社会团体志愿性、公益性、服务性的社会价值。会员享有并履行章程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平正义的法人治理秩序，共建民主自治的法人治理环境，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社会服务，满足社会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共同担当社会责任。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

1. 会员（代表）大会的设立。会员（代表）大会是社会团体的最

高权力机构，其基本责权是制定和修改章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章程和选举产生理事会，表决通过重大决议事项。会员数量在200个以上的社会团体，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由章程规定，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会员代表必须明确其代表对象，在会员代表行使重大事项表决时，必须事先征求其代表对象意见，并获得一致意见，方可行使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一的会员（代表）特别动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特别动议案表决。会员代表可与其代表对象实行年度轮换制。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实行差额选举和竞选制。引导社会团体提高会员质量，加强会员信用管理，实行守信者归会，失信者除名规则。

2. 理事会的设立。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依照章程的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职权，在闭会期间领导社会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大会负责。其基本责权是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制订社团发展规划，设立运营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实施运营决策，制订法人内部治理制度，维护社会团体自治功能有效运转。重大会议议题和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事先告知全体会员征求意见，充分尊重会员权益。理事成员代表会员公平公正行使会务决策权力，并承担决策相关责任和财务风险；拟定会员、理事、监事及其领导机构成员和会长、秘书长资格条件以及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制定人才保障措施，促进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职业化专业化。理事会按业务范围，设立分支机构管理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理事人数在50人以上的社会团体，可设立常务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一般为理事的三分之一。

3. 监事会的设立。监事会是社会团体的监督机构，会员规模小的社会团体可设立独立监事。监事会（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不兼任监事，监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不得连任

两届，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权，不具有决策表决权。其基本责权是对社会团体不同层级参会会员的资格审查，对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实施监督并予以程序和结果合法性确认，履行社会团体选举程序、重大决议、财务管理的审查和业务执行、人员履职的监督。监事应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必须由监事会成员签字确认方有效。当会长无法履行职责，社会团体内部矛盾突出，难以召集理事会的情况下，监事会可以召集主持理事会。监事会代表全体会员的意志履行监督职责，对重大会议议题和重大决策事项，监事会应当充分了解会员意见，及时向理事会反馈，提出建议。监事会对社会团体存在严重违规问题有权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4. 秘书处的设立。社会团体秘书处是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日常工作机构。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任职条件和聘用事项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决定，应当签订用工劳动合同。秘书长可以实行聘任制或选任制，由理事会表决通过聘任或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秘书长解聘或除职应在确保秘书长拥有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述职陈情权利的前提下，并由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可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法定代表人职权。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实行非会员制。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制度与机制，按照非营利性原则，公益为本，诚信自律，注重品牌，提升社会公信力，发挥人才聚集、专业化服务优势，为社会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服务产品，促进民办社会事业繁荣和进步。基金会以开放方式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引入社

会精英参与法人治理，坚守公益慈善理念，打造公益慈善品牌，共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设立理事会、监事会、执行机构（秘书处）。

1. 理事会的设立。理事会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决策机构。首届理事会成员应由举办者、捐资者共同提名协商确定，继任理事的任免由理事会根据章程规定表决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应当注重从社会中聘请有社会声誉、有志愿精神、有专业资格的人士出任理事。理事会的基本责权是确定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组织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重大项目和财务安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聘任或者解聘本组织的行政负责人，以及做出其他重大决策。公募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应广泛吸纳社会贤达、主要捐赠人代表、社会慈善人士和专业人士，其比例应达到三分之二，并向社会公开全体理事基本情况。非公募基金会也应按照受赠社会化程度相应优化理事会结构，接受社会捐赠的，一般理事会外部成员应达到三分之一以上。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理事会实行公开表决制，理事会会议纪要必须载明理事同意与否的具体意见，以备查验。理事应当忠诚履行对举办者、捐赠人的信托责任，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服务社会组织、服务社会。

2. 监事会（监事）的设立。监事会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监督机构。规模小的社会组织，可设立执行监事，监事的产生和任免应体现社会组织的公共性和专业性。应注重从社会中遴选专业素质好、道德品行优、社会责任感强的人士担任监事。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监事或监事会的基本责权是对本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运作进行监督，对理事会的议事决策的程序和合法性予以监督和确认；监督项目的执行，监督资产安全运营、捐赠资金（物资）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使用以及捐赠协议的落实；对理事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本组织损失的，拥有责任追究权。监事有责任监督本组织按照本组织特点和相关政策要求实行信息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监事有权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反映组织严重违规行为。

3. 执行机构（秘书处）的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业务运营执行机构（秘书处）直接对理事会负责。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和章程规定设置执行机构具体职能部门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实行职业化、专业化的从业规范及全员聘任制和合同用工制。执行机构基本责权是按照章程制定的发展目标，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行使业务执行、项目运营、发展战略、运营绩效全方位管理和社会风险管控职责，执行机构负责人（或秘书长）是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担当法人授权相关责任。

四、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制度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包括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制度和社会监督、政府监管、资格认定制度。具体内容是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评定、年度检查、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授权事项和购买服务等政策制度以及以章程为核心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内部管理、捐赠救助、承诺服务等各项内部制度，促进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科学化、规范化、自治化，形成现代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制度，为构建社会组织良好社会生态系统提供保障。

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监管制度、资格认定和绩效评估制度。完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条件和程序，落实社会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创新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办法，更加注重通过信息公开、动态管理等方式，促进监督主体多元化、信息平台一体化。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进对社会组织的第三方评估评价。完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授权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的竞争择优机制，明确社会组织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公开监督方式方法和绩效评价规则，优化社会组织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确保社会组织的决策、执行、监督各个环节规范运作。社会组织应当主要通过会议方式集体决定各类事项，建立健全会议议事规则和表决规则。要通过理事会完善社会组织章程、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制定规章制度，如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信息披露、捐赠救助、服务承诺、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文书档案、证书印章管理、分支代表机构管理等规章制度。

五、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机制

（一）诚信自律。社会组织要牢固树立诚信为本、自律自治的理念，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章程和各项规定开展活动，有效履行各项社会服务承诺，积极倡导和践行行规行约，建立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自律机制。建立社会组织预防腐败制度和机制，规范从业行为，管控从业风险，为营造清正廉洁社会风气发挥重要作用。

（二）信息公开。建立以分级登记分级管理为基础的信息共享平台，市、县（区）分别建立联通本区域社会组织信息网络，形成信息网络互联互通一体化，登记管理部门、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建共享的信息系统。建立年度检查、日常活动情况、社会评价、违规惩戒和黑名单等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分类指导原则，制定信息系统数据采集目录。社会组织和负责人信用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应当将登记信息、组织章程、机构设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接受捐赠及其使用和审计情况、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和购买服务情况纳入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真实、全面、及时反映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情况。社会组织凡是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涉及到行业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实施项目内容、范围、评定标准、程序公开，结果公示。政府部门适当公开政策资源和信息资源，公开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透明度。扩大社会监督渠道，信息公开平台向公众开放，设立公众投诉举报媒介，接受社

会监督。

（三）资源配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竞争的方式，谁主事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政府授权委托事项和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的评价机制，公开公示资格条件、遴选程序、招标方式、合同文本，引入公平公开竞争，培育一大批公信力高，服务能力强的社会组织。构建社会组织资源配置平台和机制，促进公益慈善资源充分吸纳和流动，与社会公益需求实现有效对接。引导同质同类同行同源社会组织通过合作发展的方式，实行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自律管理，共同制订和实施行为规范和行业标准。鼓励社会组织建立帮扶机制，对欠发达地区或同类弱质社会组织发挥传帮带作用，引导社会组织下沉基层服务社区，履行社会责任。

（四）社会评价。积极培育社会评价主体，发展公益性的与政府职能分开、与社会组织利益分离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制定社会评价机构资格准入、行为规范和惩戒退出机制。拓宽社会公众评价渠道，探索建立社会监督委员会制度，培育一批具有社会责任感、专业能力和公信力强的社会监督员队伍。建立健全对社会组织的综合评价系统，形成政府监督管理评价、第三方专业评价、社会公众和媒体的舆论评价等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将社会组织自律建设、信用建设纳入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五）联合监管。政府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信息共享、协同监督、齐抓共管机制。建立健全对社会组织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监管体系，保障社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范运作，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信用差、一年内未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实行有效退出，引导难以发挥作用的社会组织实行同质同类合并重组，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依法查处。

揭阳市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健全我市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社会团体的健康运行，充分发挥其作为自律组织的自我管理与服务、自我约束与协调的职能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社会团体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供我市社会团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时参考使用。本规则所称的社会团体法人治理是指社会团体建立的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为主体的、责任明确、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以及民主、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第三条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的主要目标为：

（一）建立健全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等机构在内的治理架构，明确各自的职能；

（二）完善科学、民主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社会团体工作效率；

（三）明确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秘书长等社会团体管理人员的职责、职权；

（四）保障社会团体职能的有效实现。

第四条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自治原则。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以尊重会员自治为原则。

（三）制衡原则。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四）民主原则。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建立民主的决策和运行机制。

（五）效能原则。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做到机构精简、人员精干、运转顺畅、服务有效。

第二章 社会团体章程设立

第五条 社会团体章程是社会团体活动的基本准则，社会团体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会费缴纳标准；

（四）组织管理制度，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监事会的产生、职权、任期和罢免的办法；

（五）财务预算、决算、清算等资产管理和使用办法；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七）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办法；

（八）社会团体变更、注销以及注销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社会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节 会 员

第七条 社会团体实行会员制。

同一行业或者为促进相关领域发展的企业法人、机构或者自然人，形成共同利益诉求、促进行为规范、实现共同发展的社会团体，拥护社会团体章程，自愿申请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成为社会团体会员。

第八条 社会团体接纳申请人入会，可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申请人填写并提交“单位会员申请表”或“个人会员申请表”；

（二）申请人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三）社会团体秘书处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认为合格的，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

（四）理事会决定接纳申请人为社会团体会员的，由秘书处通知申请人在三十日内办理会员入会手续。

第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会员入会的条件和标准。

申请人自注册之日起成为社会团体正式会员，并颁发由社会团体统一制作、统一编号的《会员证》；社会团体秘书处于会员入会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社会团体网站和刊物上予以公布。

入会申请未经理事会批准，申请人可以向会员（代表）大会再次提出申请，并由会员（代表）大会做出最终决定。

第十条 单位会员应由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任代表，特殊情况可书面委托单位其他负责人出任。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会员数据库，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凡单位会员的代表、联络员、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个人会员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应及时通知社会团体秘书处。

社会团体应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其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以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修改名册。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参加社会团体活动、接受社会团体提供的服务；

（二）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表决权；

（四）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五）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退会的自由；

（七）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社会团体章程；

（二）执行社会团体决议；

（三）按期交纳会费；

（四）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会员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会员解散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可以通过章程规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

（二）不符合社会团体会员条件的；

（三）严重违反社会团体章程及有关规定，给社会团体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四）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社会团体收回其《会员证》，并定期在社会团体网站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六条 会员可以申请退出社会团体。申请退会应按会员管理权限，向社会团体提交书面退会申请，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七条 会员应每年到社会团体进行注册。会员根据社会团体每年定期下发的《会员注册通知》，可在社会团体秘书处进行注册，也可在社会团体网站进行注册。一般而言，社会团体可以通过章程规定会员连续两年不进行注册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及职权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数量在200个以上的社会团体，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由章程规定，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会员大会的职权。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权；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五）审议并决定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案；

（六）对社会团体重大事项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七）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制定、修改章程；

（九）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可以通过章程规定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的年限，一般为三至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由理事会

讨论决定，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执行。但延期或提前换届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制定内容完备的议事规则，详细规定大会的召开、选举和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的一般内容，会议决议的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大会对理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

会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日期由理事会议决定。会议的日程草案，可以由秘书处拟定，会长审定。

第二十四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由社会团体秘书处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和会议的时间、地点通知各会员单位和代表本人。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公正、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确保会员（代表）大会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未经讨论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决。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全体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

第二十七条 大会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同意方能生效。

但修改章程、罢免理事、监事和组织解散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条 每个会员有一票表决权，但社会团体章程对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表决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会员（代表）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的，应于会员（代表）大会前将有效授权书送交社会团体秘书处备案。

社会团体可通过章程规定代理人接受会员（代表）委托的限额。

第三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有完整记录并留档保存。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性质及职权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设理事会。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依照章程的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职权，在闭会期间领导社会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大会负责。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社会团体章程规定，但一般不宜超过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人数应为奇数。

理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总数三分之二时，须按照程序立即补选。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二）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拟定社会团体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五）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制订社会团体的内部管理制度，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决定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

（九）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理事人数在50人以上的社会团体，可设立常务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一般为理事的三分之一。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

第二节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的产生与任免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

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会长、副会长、理事的任职条件。

会长、副会长、理事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善于团结协作，热心公益事业，社会信用良好；

（二）熟悉行业情况，被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

（三）热爱社会团体工作，有奉献精神；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理事候选人资料一般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向全体会员（会员代表）公开，同时在社会团体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九条 选举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一般采取差额选举的方法，差额比例由社团章程规定。

第四十条 选举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一般采取

无记名方式投票。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

在投票前，会议主持人应介绍会长、副会长、理事候选人基本情况，或由候选人分别向会议做规定时间的演讲。

投票结束后，由会议推选的监票人、计票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进行统计、核对，并由监票人对统计结果签字确认。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应有到会代表人数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方为有效。理事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始得当选。

理事会选举会长、副会长，应有到会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选举方为有效。会长、副会长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二条 常务理事经全体理事无记名投票，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会长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会长的每届任期应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四条 会长、副会长的罢免程序应在社会团体章程中明确规定，一般为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经出席理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指定一位副会长代行会长职权；会长如因故不能履行职务超过六个月的，可召开理事会，从副会长中选举产生会长。

一般而言，会长、副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理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同意。

第四十六条 会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组织研究本社会团体及本行业领域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问题；

（三）向理事会提交社会团体工作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签发社会团体重要文件；

（五）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并在会长出缺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指定的一位副会长代行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团体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社会团体所赋予的权利，维护社会团体利益。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章程应当对理事履行职责提出明确要求。如理事一年内累计二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理事会议或不履行理事职责的，可考虑经会长提名取消其理事资格，由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第三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理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会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

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监事会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五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五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建议在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临时会议建议在会议召开以前通知全体理事。

第五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职权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做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

第五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涉及重大事项时，建议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在本次理事会会议结束前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理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应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二）出席理事名单；

（三）会议议程；

（四）理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应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

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五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规则同理事会会议规则。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会的性质及职权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设监事会。

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社会团体章程规定，且人数应为奇数。

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社会团体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社会团体的决策、决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社会团体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三）对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以及各分支（代表）机构任职人员和社会团体聘请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社会团体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社会团体成员违反社会团体章程和管理制度，损害社会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三条 监事应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可作为对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等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监事的产生及任免

第六十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监事的任职条件。监事的任职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没有担任社会团体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六十六条 监事由（常务）理事会提名，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监事可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监事在任期内，会员（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资料建议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向全体会员（会员代表）公开，以保证会员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六十八条 监事的选举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制。差额的比例由社会团体章程规定。

第六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应有到会代表人数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方为有效。

监事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始得当选监事。如果监事候选人得票均未达到二分之一时，可进行多轮投票，直到选举出符合规定的监事人选。

第七十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社会团体财务状况，有权要求理事会及

相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列席社会团体理事会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

（四）根据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七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会员利益；

（二）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三）保守社会团体秘密。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五）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

第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可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

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理事长、秘书长或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章 秘书处

第一节 秘书处的性质及职权

第七十八条 社会团体可根据需要设立秘书处。

秘书处为社会团体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承担社会团体的日常工作。

第七十九条 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若干内部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第八十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可设副秘书长若干名。

秘书长负责处理秘书处日常工作。秘书长作为执行机构负责人，一般应为专职，专职秘书长薪酬待遇由理事会通过，秘书长辞职或免职应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投票表决，表决前秘书长有权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陈述履职情况。

第八十一条 秘书处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会长指示及理事会决议，具体筹备会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会议和社会团体的其它活动；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活动，组织实施年度计划；

（三）妥善保管社会团体有关的档案材料；

（四）处理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节 秘书长的产生与任免

第八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秘书长的任职条件。秘书长的任职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担任秘书长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如遇特殊情况任期届满时超过70周岁的，须经全体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秘书长一般为专职人员，对理事会负责。

第八十四条 秘书长可实行聘任制或选任制。其具体产生办法应在社会团体章程中明确规定。

选任制秘书长为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十五条 聘任制秘书长聘期可由理事会决定，可以连聘连任。选任制秘书长任期一般与理事成员任期相同。

第八十六条 秘书长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社会团体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秘书长办公会；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社会团体活动；

（四）提名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聘任制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选任制秘书

长出席理事会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

（七）社会团体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秘书处工作机制

第八十七条 理事会可下设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秘书长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第八十八条 秘书长办公会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八十九条 秘书长办公会的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秘书长或由秘书长指定的人员组织实施。

会议纪要同时抄送社会团体监事会。

第四节 其他专职人员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应设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以及离退休制度，按照国家、省、市和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社会团体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组织专职人员进行培训，逐步提高专职人员的工作水平。

第七章 分支（代表）机构

第九十三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

分支（代表）机构在社会团体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九十四条 设立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应符合社会团体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应至少有15个以上与拟设分支（代表）机构业务范围一致的会员。

第九十五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应根据所属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并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人选、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

第九十六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社会团体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九十七条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

（一）由社会团体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三）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十八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所属社会团体承担。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可由社会团体秘书处指导。各分支（代表）机构每年应向所属社会团体秘书处报送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和翌年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

各分支（代表）机构举办的各种业务性活动，一般应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开展，必要时所属社会团体可派人参与。

以各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的，一般应经所属社会团体秘书处审核，经批准后发布。

第九十九条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会，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

不带有地域性特征；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一百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一般应依据所属社会团体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工作规则，报所属社会团体（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非专职负责人。

第一百零二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分支（代表）机构的各类会议，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二）组织实施本分支（代表）机构的会议决议及工作计划；

（三）向所属社会团体（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分支（代表）机构委员通报情况；

（四）完成所属社会团体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一百零三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社会团体声誉的，所属社会团体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第一百零四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变更及撤销须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一百零五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一般由所属社会团体秘书处办理。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百零六条 社会团体的财产及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第一百零七条 社会团体应当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一百零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社会团体章程，依法组织收入，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确保社会团体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二节 经费收入

第一百零九条 社会团体经费收入的主要来源：

（一）会费收入；

（二）国内外有关团体、单位、个人的自愿捐赠和资助；

（三）政府部门对社会团体的经费补助；

（四）在章程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有偿服务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社会团体应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本着积极筹措、多渠道开辟的原则，合理组织资金来源。

第一百一十条 社会团体应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并应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

会费收取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得具有浮动性。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应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应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会费标准不得违背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通过章程明确会费标准、缴纳办法及未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的处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费收支情况应每年书面向全体会员公开，会员有权对经费收支情况提出质询，可以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申请公开财务账目。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会员有权利拒绝缴纳，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社会团体接受其业务指导部门或会员单位委托，开展各种项目设计、项目论证、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管理技术调研咨询等有偿服务的，其收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社会团体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和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与捐赠资助方有任何违背社会团体宗旨和有损国家利益的交换条件。接受境外组织或机构的捐赠应向外事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备案。

社会团体必须与捐助方签订协议，按协议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捐助方有权向社会团体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社会团体在开展重大活动时需要有关单位给予资助的，应遵循自愿原则，禁止各种摊派。

第三节 经费支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本着节约量力、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

第一百一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经费支出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管理费用：

1. 社会团体专职和聘用的临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务报酬等方面的费用；

2. 社会团体租用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订购书籍、报刊等费用；

3. 其他合理支出。

（二）业务活动成本：

1. 社会团体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费支出，包括会议费、接待费、邮电费、差旅费的支出及开展捐赠、资助和奖励活动等费用；

2. 社会团体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作咨询讲课等付酬；

3. 社会团体开展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人才培训、举办宣传展览活动等有偿服务的成本支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经费支出执行国家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同时在办理支出的过程中，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并经过认真审核方能办理支出。

第一百二十条 社会团体要合理确定经费额度。

经费额度采取预算管理的方式核定。一般而言，每年年初，由理事会根据上一年度收支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做出本年度经费预算，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执行中需加以调整和补充的预算，可由理事会审核决定。

第四节 经费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秘书处可作为社会团体财务的主管部门，承担以下职责：

（一）草拟有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

（二）开辟收入渠道，控制经费支出；

（三）执行社会团体财务收支预算；

（四）实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五）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社会团体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财务要强化统一核算。社会团体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薄上统一登记、核算。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社会团体不得另立会计账簿。社会团体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社会团体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可设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或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实行帐、钱、物分人管理。

会计负责成本费用核算、资金收支的审核、登记总账、编制财务预算、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管理等工作；出纳负责资金的收付、往来款项结算、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固定资产管理、会计电算化等工作。

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监事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社会团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财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社会团体解散、撤销或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在业务指导（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将财务状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社会团体收支情况应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经费使用应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注销之前，由登记管理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组织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根据社会团体的不同类型、不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党的基层组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社会团体都应当成立党组织，党组织

设置形式根据党员的人数确定。

凡专职工作人员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团体，要单独建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可与同一业务指导（主管）单位辖区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建立联合党组织。尚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团体，可建立党小组或由业务指导（主管）单位的党组织选派党的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级社会团体党组织应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结合社会团体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党的各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规则，对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的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二分之一”、“三分之二”、“过半”以及“满”、“连续”等，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供社会团体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揭阳市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

机制，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规范、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实现其公益目的为目标，由理事会、监事会和执行机构为主体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及其内部治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等相关的制度安排。本规则仅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第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主要目标：

（一）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内部治理制度和机制，明确理事会、执行机构、监事会（监事）的职责，建立民主、科学、协调、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治理机制和制衡机制。

（二）建立健全财产制度，规范出资人、举办者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行为，明晰产权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民办非企业的财产权益和安全。

（三）建立完善的法人外部治理环境，强化公益属性，扩大公益参与，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他律机制，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完善科学、民主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增强法人行为的合法性，提高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效率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依法自治、独立自主的原则，实现政社分开；坚持非营利性的原则，实现社会化和公益属性；坚持自律的原则，实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坚持民主和制衡的原则，实现民主决策、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和科学运行。

第二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设立

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的核心，也是其活动的行为准则，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名称、住所；

（二）性质、宗旨、登记管理机关和需前置审批的业务主管单位；

（三）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四）组织结构与管理制度。理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任期和会议规则，法定代表人条件、理事长、监事长、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五）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终止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八）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需举办资格许可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理事会性质、职权及其会议规则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理事会。理事会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决策机构。

第八条 理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章程规定，不应少于3人，为奇数。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出资者、行政负责人、职工代表等组成，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进行民主决策。理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审议决定重大业务事项；

（三）审议批准本单位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四）审议决定增加开办资金方案；

（五）审议本单位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方案；

（六）负责本单位行政及财务主要负责人员的任免；

（七）审议和决定增补、罢免理事；

（八）审议和决定内部职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九）监督行政负责人（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决议；

（十）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规则：

（一）理事会实行会议制和票决制。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单位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每年不少于二次。理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理事、监事会（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二）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属于理事会决策范围的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要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般事项和重要事项的具体范围，应当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因故不能出席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三）理事会会议的一般流程：一是相关主体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二是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材料交给所有理事；三是不搞临时动议；四是表决并形成决议；五是根据会议情况，真实、完整地形成理事会会议记录，具体载明理事意见，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记录

要指定人员存档保管。

第四章 监事会（监事）性质、职权及其会议规则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应少于3人，为单数，可设监事长1名。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1名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在举办者、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理事长、理事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监事会依法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情况；

（二）对本单位理事会、理事、行政负责人的行为依法、依照章程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理事会、理事、行政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及时予以纠正；

监事会或监事有向登记管理机关直接反映情况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合法权益，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四）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五）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六）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规则：

（一）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二）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可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三）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四）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章 执行机构性质和职权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行机构从属于理事会，对理事会的决议计划组织实施，直接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执行机构负责人受聘于理事会，是具体执行理事会决议计划的管理者。

第二十条 执行机构负责人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七）执行机构负责人不是理事的可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六章 举办者、出资者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举办者、出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督促检查本单位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检查章程宗旨履行情况；

（三）推荐理事和监事；

（四）依法开展产权管理，监督和保障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五）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及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四条 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七条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本着对口、精简、高效的原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应根据市

场化原则，参照当地工资待遇水平，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以及离退休制度，按照国家、省和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组织专职人员进行培训，逐步提高专职人员的工作水平。

第三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终止的，应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属于公益产权的，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单位的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包括：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本或展板，在单位相应的内设机构办公室，以上墙张贴或悬挂的方式，向单位员工公开。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许可证等证书正本，以及经核准（或备案）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的展板，在服务场所（住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三）本单位登记基本信息及年度活动情况、工作报告、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等的有关情况，在相关媒体或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有条件的单位，还可在电子屏幕、报刊、电视、本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的内容。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不同类型、不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七条 凡专职工作人员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都要建立独立的党组织；党员不足3名的，可与同一业务主管单位所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建立联合党组织。尚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建立党小组或由业务主管单位的党组织选派党的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三十八条 要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揭阳市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健全我市基金会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基金会法人治理机构，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基金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供我市基金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时参考使用。本规则所称的基金会法人治理主要包括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执行机构及其各自的职责和相关关系。基金会通过明确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建立起理事会、监事会（监事）和执行机构之间实行决策、执行和监督分立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基金会是指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

第四条 基金会法人治理的主要目标为：

（一）建立健全包括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执行机构等在内的治理结构设置，明确法定职能和治理结构内部关系，促进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化和社会化；

（二）完善科学、民主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增强基金会组织行为规范性和合法性；

（三）明确理事长、理事、监事、秘书长等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保障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五）确立不同类别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准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基金会法人治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基金会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自治原则。基金会法人治理应当以尊重捐赠人意愿为原则，建立民主的决策和运行机制，明确内部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完善科学民主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三）制衡原则。基金会法人治理应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四）效能原则。基金会法人治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做到机构精简、人员精干、运转顺畅、服务有效。

第二章 基金会章程设立

第六条 基金会章程是基金会最基本的制度，是基金会内部运作和开展活动的依据。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及住所；

（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三）原始基金数额；

（四）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五）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六）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九）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七条 基金会章程的修改，要经理事会民主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后，方才有效。

第三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性质及职权

第八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它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理事；

（四）决定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等重大业务活动；

（五）决定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

（六）听取、审议基金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检查基金会工作；

（七）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者终止；

（八）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人数由基金会章程规定为5人至25人，且人数应为单数。

第二节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的产生、任免和职权

第十条 基金会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三）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曾从事公益事业或者具有法律、金融专业知识等；

（四）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五）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

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四条 发起设立基金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理事会担任理事的不能超过三分之二。

第十五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中的现职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但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已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工作人员，也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离开行政工作岗位专门从事基金会工作的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的活动；

（四）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五）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六）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参与决策不当致使本基金会财产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有权查阅、复制基金会章程、理事会会议记录、理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基金会会计账簿，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与本基金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八）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基金会的利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三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

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者终止；

（五）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二）出席理事和列席人员名单；

（三）会议议程；

（四）理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应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四章 监事会（监事）

第一节 监事会（监事）性质及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基金会应当设立监事会：

（一）理事会成员人数超过15名的基金会；

（二）原始基金数额超过1000万的基金会；

（三）净资产超过2000万的基金会；

（四）收入来源渠道较多、公益活动较为频繁的基金会。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且人数为单数，可设监事长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基金会监事的职权：

（一）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会议程序和理事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对基金会负责人执行基金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基金会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基金会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基金会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基金会的利益时，要求基金会负责人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在理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六）监督理事会履行信息公开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合法权益；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四）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主要捐赠人或公众发布监事年度工作

报告；

（五）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六）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监事）要每年至少2次检查财务报表，对公益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程监督。

第二节 监事会（监事）的产生及任免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监事的任职条件。监事应当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保护基金会资产的利益和相关者利益的能力。

第三十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可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理事公开。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理事长、秘书长或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一节 执行机构的性质及职权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可根据需要设立秘书处，属理事会日常工作执行机构，对理事会制定的具体决策和项目组织实施，直接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八条 秘书长是执行机构的负责人。

秘书长负责处理秘书处日常工作。秘书长作为执行机构负责人，应为专职。专职秘书长薪酬待遇由理事会议定。秘书长辞职或免职应由理事会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理事长指示及理事会决议，具体筹备理事会会议和运营其它公益活动；

（二）主持开展日常活动，实施年度计划；

（三）妥善保管基金会有关的档案材料；

（四）处理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基金会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秘书长办公会议；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基金会公益活动；

（四）提名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选任制秘书长出席理事会会议，聘任制执行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七）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秘书长的产生和任免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秘书长的任职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担任秘书长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十二条 秘书长实行选任制，为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执行秘书长，其具体产生办法应在基金会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四十三条 选任制秘书长任期一般与理事成员任期相同。聘任制执行秘书长聘期可由理事会决定，可以连聘连任。

第三节 专职人员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应设专职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等社会保险以及

离退休制度，按照国家和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基金会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组织专职人员参加各种业务培训，逐步提高专职人员的工作水平。

第六章 分支（代表）机构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分支机构，是为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按照业务范围科学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业务活动的内部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是在会址以外某行政区域设置的代表该基金会从事活动，承办基金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机构。

分支（代表）机构在基金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四十八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应根据所属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并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

第四十九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基金会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设为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设为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五十条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

（一）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十一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所属基金会承担。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可由基金会秘书处指导。各分支（代表）机构每年应向所属基金会秘书处报送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和翌

年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

各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各种公益性活动，应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开展，必要时所属基金会可派人参与。

以各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的，应经所属基金会秘书处审核，经批准后发布。

第五十二条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三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应依据所属基金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规则，报所属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四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非专职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分支（代表）机构的各类会议，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二）组织实施本分支（代表）机构的会议决议及工作计划；

（三）向所属基金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分支（代表）机构委员通报情况；

（四）完成所属基金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十六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基金会声誉的，所属基金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第五十七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变更及撤销须经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对外公布。

第五十八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由所属基金会秘书处办理。

第七章 财务管理规则

第一节 总 则

第五十九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第六十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提供资助应当确保公益性，不得损害捐赠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节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开展公益项目，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基金会不得接收、使用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条件的资金。

第六十三条 基金会联合其他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接收的捐赠财产应当进入基金会账户。

第六十四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签订捐赠协议，约定资助方式、数额以及用途和使用方式。

第六十五条 基金会接受因受地震、洪涝、火灾等突发性重大赈灾捐赠，必须专款专用。对于指定用于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受赠财产，用于应急的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前使用完毕；用于灾后重建的应当在重建期结束前使用完毕。

第六十六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财产，必须用于发展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七条 基金会开展重大公益项目，要签订资助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等。

第六十八条 基金会重大资助项目支出，要提交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决议。

第六十九条 基金会重大资助项目，开展前必须要履行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出具可行性报告（包括前期调研情况、资助背景、公益内容、预算、时限、合作单位等）。

第七十条 基金会购置固定资产只能用于行政管理、出租，不能用于捐赠或者对外出售。

第七十一条 基金会接受的捐赠款项和实物没有登记入账前不能进行公益运作。

第七十二条 基金会不得资助任何组织、个人从事危害社会稳定的活动；不得资助、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不得向单位和个人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抵押。

第七十三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以保证完成年度的公益活动开支比例为前提，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和增值。

基金会投资获取的增值资金，应当按其章程的规定用于资助符合业务范围的公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第七十四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第七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六条 基金会财务要强化统一核算。基金会发生的各项经费

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薄上统一登记、核算。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基金会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基金会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基金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七十七条 基金会可设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或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实行帐、钱、物分人管理。

会计负责成本费用核算、资金收支的审核、登记总账、编制财务预算、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管理等工作；出纳负责资金的收付、往来款项结算、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固定资产管理、会计电算化等工作。

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十八条 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七十九条 对会计凭证、会计帐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八十条 基金会应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报告，同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基金会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基金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一条 基金会的财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十二条 基金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离任财务

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或撤销，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清理资产和债权、债务。

第八十四条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购买政府服务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八章 信息公开规则

第八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公开下列信息：

（一）组织章程；

（二）内部制度；

（三）年度工作报告；

（四）组织募捐活动或接受捐赠的信息；

（五）开展公益项目信息；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

（七）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八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将组织章程、内部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登记事项、联系方式、机构设置情况、业务活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管理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年检结论等。

第八十七条 基金会通过募捐以及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捐赠，应当在取得捐赠后定期在本组织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公开收入和支出明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财产的种类、数额；

（二）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三）实际支出的工作成本；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项目运行周期大于3个月的，每3个月公示1次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公示。

第八十八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交易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众予以公开。

第八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将章程和年度工作报告置备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对于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九十条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九十二条 根据基金会的不同类型、不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党的基层组织。

第九十三条 凡专职工作人员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基金会，都要建立独立的党组织；党员不足3名的，可与或其他基金会建立联合党组织。尚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基金会，可建立党小组，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九十四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开展工作。

第九十五条 要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基金会重大活动、重大项目是指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1/5以上，或者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1/5以上，或者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聘请志愿者超过20人开展公益活动；持续时间超过3年等的运作行为。

第九十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规则，对基金会法人治理的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对法人治理良好的基金会，在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三分之二”、“过半”等，均包含本数。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供基金会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法规审〔2015〕8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市质监〔2015〕64号

市局机关各科（室）：

我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揭阳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揭阳市质监局

2015年8月4日

附件：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在揭阳市法制局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jyfz.org）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法规审〔2015〕9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4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定点零售药店：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1日

附件：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6号）和《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资格审查确认，并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下简称参保人）提供处方外配及购药服务的零售药店。

第三条 确定定点零售药店的原则：保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品种和质量；引入竞争机制，合理控制医疗和药品服务成本；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参保人员购药和便于管理。

第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认证）和《营业执照》；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药品价格政策，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

（三）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设备。营业时间应有相应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在岗指导用药；

（四）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用药，24小时提供服务能力；

（五）经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西药和中成药品种备药率在60%以上；

（六）从业人员依照国家规定，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条件的零售药店，可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工商登记属于非法人单位的

分支机构，由其法人单位统一向市人力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第六条 申请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如实提交以下资料：

（一）《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药学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经营的药品品种目录，药品目录按照通用名称进行排列，通用名相同，商品名不同的，于同一通用名称下依次排列，其中属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应有标注；

（五）营业场所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产权属于法人的，可以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药品经营平面图；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申请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申请定点资格必备条件或申请资料不真实的；

（二）被取消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未满2年的；

（三）有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零售药店申请后，组织对零售药店进行审核，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初步审核意见，将拟确定为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作出正式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的零售药店。

第九条 定点零售药店有关信息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上统一公布，供参保人选择购药。

第十条 经审核合格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与本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联网，并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药费结算办法、违约处理，以及服务质量保证金核拨办法。服务协议期限为2年。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提前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协议时，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定点零售药店变更名称的，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同意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和已变更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定点零售药店变更地址、变更法人的，必须重新申请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定点零售药店资格不得转让。

第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必要的设备，建立内部管理制度，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定点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严格执行《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完整的药品进、销、存资料；严格按照处方为门诊特定病种参保人配药并留存处方，不得随意更改处方的配方、用法和剂量等，处方要有当班药师审核签字。对参保人购药情况应单独建帐。所有资料应保存5年以上以备核查。

第十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执行个人医疗帐户资金支付范围的规定，超过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费用不能由个人医疗帐户支付。

第十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向购买药品的参保人提供包括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生产批号等内容的明细清单，并提供发票。每个定点零售药店必须有与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相同的发票。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情况和费用的审核，按时足额结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支付，并做好统计和定期上报工作。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不定期对全市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检查监督，并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综合考评。

第十八条 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应当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协议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十九条 定点零售药店牌匾、医疗保险专用读卡器、发票只能在经批准的定点零售药店使用，不得转借，定点零售药店不得代其它药店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定点零售药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核部门取消其定点资格：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注销、被吊销或过期失效；

（二）新增定点零售药店因自身原因，在获取定点资格之日起3个月内未完成信息联网或签订服务协议；

（三）定点零售药店歇业3个月以上或停止营业的；

（四）定点零售药店名称变更，逾期未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手续的；

（五）综合考评不合格或协议期内2次发生暂停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市政府令第38号）等规定应当取消定点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有效期6年。有效期满前2个月内，可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办理资格审核手续。到期不重

新提出资格审核申请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止。

揭法规审〔2015〕10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的意见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1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减轻参保人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普遍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1〕2263号）、《印发揭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1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以保障参保人普通门诊基本医疗需求，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保证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为原则；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延伸站点、民营一级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治机构、具备条件的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实行“按比例补偿、日次限额、年度限额”的补偿方式。

二、基金来源

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实支付，单独列账核算，参保人个人不需另行缴纳。

三、基金支付范围

（一）参保人须在参保所在县（市、区）的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诊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方可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二）参保人在普通门（急）诊和意外伤害门诊发生的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用药范围》（包括基本药物）、《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一般诊疗费等由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按规定标准支付。

（三）参保人的特定病种门诊费用、因急诊抢救留观转住院医疗费用均不列入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参保人在住院期间不能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四、待遇标准

参保人每次普通门诊的一般诊疗费10元，统筹基金支付7元，个人自付3元；除一般诊疗费外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60%比例支付，同一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20元（含一般诊疗费统筹基金支付7元），其余部分由参保人自付。参保人每人每年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200元。普通门诊统筹按自然年度结算年度限额，限额在当年度使用，不能结转下一年度，不能转让他人使用。

参保人门诊就医登记间隔期不少于5天，间隔期少于5天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金额不列入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病保险支付限额。

五、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一）具备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联网，达到门诊医疗费用实时结算条件，且已被确认为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二）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普通门诊医疗服务结算协议。承担普通门诊统筹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医疗保险规定及要求，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对参保人就诊要求不得推诿；按时建立就诊记录、收集保存门

诊处方、检查申请单、门诊结算票据，做好信息系统录入等基础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服务结算协议进行监管考核和结算。

（三）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手续的在校学生在学校所在县（市、区）的定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就诊。

六、就医管理

参保人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医时，应凭社会保障卡登记就诊，没有社会保障卡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登记就诊，复印件由定点医疗机构留存。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核实参保人身份，及时将就医信息录入并上传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七、费用结算方式

参保人在本市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医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应由个人支付部分由参保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应由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月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普通门诊医疗服务结算协议结算。

八、其他

（一）普通门诊统筹费用支出要与住院费用支出、特定病种门诊费用支出分别核算，统一管理。

（二）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及报销限额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状况及基金运行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本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四）本意见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止。《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意见》（揭府办〔2013〕125号）同时废止。

关于林涌谋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批准：

聘任林涌谋同志为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聘期5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7月7日

关于陈洁珊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批准：

聘任陈洁珊同志为揭阳市环境监测站站长（副处），聘期5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7月7日

关于陈继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批准：

陈继华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试用期1年；

李少鹏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试用期1年；

唐海松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杨深同志挂任的揭阳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7月7日

关于卢培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批准：

卢培群同志任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林铁兵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免去谢荣标同志的揭阳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7月7日

关于陈培标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批准：

陈培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7月15日

关于李志坚同志挂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批准：

李志坚同志挂任揭阳市政府副秘书长，时间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8 月 3 日

关于谢锡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批准：

免去谢锡奎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8 月 5 日

关于杨协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批准：

杨协亮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 1 年；

杨广新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试用期1年；

黄林芝同志任揭阳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1年；

陈任德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调研员；

柯建平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调研员；

黄小凤、黄乐宜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吴用贝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7日

关于郑谋勇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批准：

免去郑谋勇同志的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16日

关于王耿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王耿明同志任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陈师贤同志任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王吉华同志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林益生同志任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吴芝才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庄贞耀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关于陈任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

免去柯建平同志的揭阳市水务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任德同志的揭阳市法制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乐宜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吴用贝同志的揭阳市水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关于黄志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

黄志文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 jyfz. 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2006] 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邮政编码：522010　　**传　　真**：（0663）8768093